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¹、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¹ 根据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及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述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714,624.02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8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328.2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9.62 万元、31,034.15 万元和 22,630.8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二）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14.98 万元、29,634.90 万元、45,114.94 万元和 10,467.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0,999.15 万元、323,400.71 万元、334,023.18 万元和 77,743.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84.17 万元、293,765.81 万元、288,908.24 万元和 67,275.9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85,896.39 万元，降幅 70.95%，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6,480.08 万元，降幅 61.07%，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和经营活动相关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5,480.04 万元，增幅 52.24%，主要是地铁运营板块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27.07 万元，增幅 130.20%，主要是地铁运营板块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419.23 亿元、430.41 亿元、448.44 亿元和 452.93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安排融资及偿债计划，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

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投资大，运营费用高，社会效益巨大，因此政府在建设资金的筹集中占有决定作用。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州市政府将把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列入城建资金计划，作为专项资金，确保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资本金及时到位。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综合〔2017〕1734 号）的指示批示精神，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规划以及跨区域城建项目资金分摊机制，各县（市）区按各自境内里程数占比承担轨道交通建设、还本付息和运营补亏资金。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由市本级承担。其中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每年从经营性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25% 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市本级每年一般预算收入增收部分计提 10% 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基金；县（市）区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县（市）区轨道交通沿线场站周边 500 米范围以及其他片区轨道交通平衡用地的土地开发出让收益；轨道交通其他相关资源开发获得的收益；上级补助等其他资金。若未来项目建设资本金未及时到位，发行人轨道线路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五）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337,894.36 万元、437,352.53 万元、457,269.65 万元和 110,216.07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含票价补贴）的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 37,453.52 万元、31,869.03 万元、28,592.59 和 5,54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214.02 万元、31,034.15 万元、22,630.84 万元和 3,784.21 万元。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精神，各线路计算票款补贴的时点为自取得第一笔票款收入之日起。福州地铁 1 号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转固确认营收，因此 2018 年起确认票款补贴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成本规制项下票款补贴分别为 27.05 亿元、34.44 亿元 35.00 亿元和 8.73 亿元，计入“营业收入”科目。地铁项目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定价机制非市场化，运营具有准公共品特性，短期内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弱，主要依赖票款补贴维持盈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政策发

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相应补助，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及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述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详见“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亿元用于偿还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贷款或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6个月内用于偿还投放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贷款的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具体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

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

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九）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上述标准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绿色等级为G1。按照募集资金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计每年可实现CO₂（当量）减排量为223.66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为104.38吨，氮氧化物减排量为0.29吨，颗粒物（PM₁₀）减排量为0.01吨。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州地铁	指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本次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申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年度和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
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市政府	指福州市人民政府
市	指福州市
福州市国资委	指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号线	指福州地铁 1 号线（象峰—三江口）
2 号线	指福州地铁 2 号线（洋里—苏洋）
4 号线	指福州地铁 4 号线（帝封江—半洲）
5 号线	指福州地铁 5 号线（荆溪厚屿-福州火车南站）
6 号线	指福州地铁 6 号线（潘墩-万寿）
F1 号线	指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福州火车站-文岭）
客车开行列次	指地铁列车为运送乘客而行驶的次数，包括空驶列数和载客列数
列车正点率	指福州地铁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大修	指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实验
架修	指对车辆的重要部件，特别是转向架及轮对、电机、电器、空调机组、车钩缓冲器装置、制动系统等进行分解、清洗、检查、探伤、修理和更换报废零部件；对电子部件进行清洗及测试；对蓄电池进行清洗及充放电作业；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三重一大	指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

屏蔽门	指月台幕门或安全门，是指在月台上以玻璃幕墙的方式包围铁路月台与列车上落空间。列车到达时，再开启玻璃幕墙上电动门供乘客上下列车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由于近年福州市大规模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新线建设、既有线路更新改造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资金需求旺盛。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419.23 亿元、430.41 亿元、448.44 亿元和 452.93 亿元。根据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25%、85.09%、83.04%和 82.91%，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11、1.37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06、1.26 和 1.32，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并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4、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以来，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根据公司建设计划，发行人在建 F1 号线、2 号线东延线、6 号线东调线，线路长度 82.58 公里，2026-2028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分别为 35.00 亿元、27.50 亿元和 4.5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仍有较大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长期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89 亿元、494.29 亿元、502.78 亿元和 511.8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8%、73.97%、75.22%和 76.3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银团贷款和长期信用借款组成，随着地铁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长期负债余额逐年上升，发行人面临的长期债务风险较大。

6、资产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 472.53 亿元、388.76 亿元、430.26 亿元和 432.83 亿元，维持在较高水平。轨道交通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减少。

7、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419.23 亿元、430.41 亿元、448.44 亿元和 452.93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2%、51.75%、49.90%和 49.95%。如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安排融资及偿债计划，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894.36 万元、437,352.53 万元、457,269.65 万元和 110,216.07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含票价补贴）的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 37,453.52 万元、31,869.03 万元、28,592.59 万元和 5,54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214.02 万元、31,034.15 万元、22,630.84 万元和 3,784.21 万元。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还在培育阶段，其原因在于发行人所负责大量地铁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存在大量在建工程，总资产报酬率较低。

9、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1,013,317.93 万元、1,223,548.01 万元、1,431,020.12 万元和 1,476,852.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9%、9.48%、10.68%和 11.01%。其中，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9,474.89 万元、267,112.32 万元、262,872.68 万元和 255,721.30 万元，主要是财政应退应补款、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代垫款、保证金等。如果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93,348.04 万元、126,939.26 万元、120,363.78 万元和 28,39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29.02%、26.32%和 25.7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呈波动趋势。其中，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0,017.33 万元、112,167.77 万元、104,569.45 万元和 24,666.54 万元，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未来，随着公司债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若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债务结构，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1、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式运营的线路为地铁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和 F1 线，其中，2022 年 4 月 29 日地铁 5 号线首通段开通初期运营，2022 年 8 月 28 日地铁 6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2023 年 8 月 27 日地铁 4 号线（首通段）开通初期运营，2025 年 9 月 29 日 F1 线开通初期运营，2025 年 12 月 10 日地铁 4 号线（后通段）开通初期运营。其他线路尚处于规划或在建阶段，目前尚未全部完工。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受诸多因素影响，若建设不能如期完工，可能导致项目运营不能如期实现收入。此外，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公益性质，收费标准和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76,114.98 万元、29,634.90 万元、45,114.94 万元和 10,467.12 万元。发行人为福州市唯一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轨道交通处于建设运营发展阶段，运营成本较高，地铁线路尚未形成网络效应，又由于地铁票价非市场定价，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不强，难以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

13、依靠外部融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1,143,850.17 万元、-1,127,819.10 万元、-619,883.68 万元和-48,083.34 万元，发行人目前处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高峰期，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常年为负。同时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不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进而导致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的提高。如果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4、补贴政策变化或到位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扶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全面负责福州地铁项目

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沿线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票款补贴。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76,114.98 万元、29,634.90 万元、45,114.94 万元和 10,467.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0,999.15 万元、323,400.71 万元、334,023.18 万元和 77,743.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84.17 万元、293,765.81 万元、288,908.24 万元和 67,275.9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较大。波动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票款补贴、收回应收款和往来款的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过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6、盈利依赖票款补贴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894.36 万元、437,352.53 万元、457,269.65 万元和 110,216.07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含票款补贴）的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 37,453.52 万元、31,869.03 万元、28,592.59 万元和 5,54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214.02 万元、31,034.15 万元、22,630.84 万元和 3,784.21 万元。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精神，各线路计算票款补贴的时点为自取得第一笔票款收入之日起。福州地铁 1 号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转固确认营收，因此 2018 年起确认票款补贴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成本规制项下票款补贴分别为 27.05 亿元、34.44 亿元、35.00 亿元和 8.73 亿元，计入“营业收入”科目。地铁项目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定价机制非市场化，运营具有准公共品特性，短期内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弱，主要依赖票款补贴维持盈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相应补助，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7、在建工程转固风险

目前发行人参与建设并运营的线路包含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及 F1 线。1 号线于 2017 年建成试运营，2018 年 1 月 1 日转固。2 号线于 2019 年建成试运营，2020 年 5 月 1 日转固。4 号线（首通段）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开通初期运营，4 号线（后通段）2025 年 12 月 10 日开通初期运营。5 号线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2024 年 9 月转固。6 号线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通初期运营，2023 年 9 月转固。F1 线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 4,725,272.64 万元、3,887,609.86 万元、4,302,612.86 万元和 4,328,299.23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的在建项目包含 2 号线东延线、6 号线东调段等，建设进度均正常，且在建项目资金保障较为充足，建成风险较小，但由于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转固风险。此外，在建工程转固后借款利息直接费用化，也会导致发行人收益减少。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福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票款补贴。区域环境变化影响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补贴力度，将对发行人偿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收费标准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地铁线路在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工程建设期可能会经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和

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福州市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5、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托轨道交通的高通达性、超大客流，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对站点上盖及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而带来物业经营收益。但由于相关物业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商业物业的出租、招商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6、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8 家，涉及轨道交通设计、建设、运营、咨询、维保、物业管理、资源开发、地铁广告等领域，均为地铁及其相关产业。未来，随着发行人地铁线路增多和附属资源的积累，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如果不能严格管理、合理定价，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水平和业务的合规性。

7、项目建设资本金及时到位的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投资大，运营费用高，社会效益巨大，因此政府在

建设资金的筹集中占有决定作用。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州市政府将把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列入城建资金计划，作为专项资金，确保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资本金及时到位。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综合〔2017〕1734 号）的指示批示精神，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规划以及跨区域城建项目资金分摊机制，各县（市）区按各自境内里程数占比承担轨道交通建设、还本付息和运营补亏资金。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由市本级承担。其中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每年从经营性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25% 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市本级每年一般预算收入增收部分计提 10% 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基金；县（市）区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县（市）区轨道交通沿线场站周边 500 米范围以及其他片区轨道交通平衡用地的土地开发出让收益；轨道交通其他相关资源开发获得的收益；上级补助等其他资金。若未来项目建设资本金未及时到位，发行人轨道线路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8、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铁运营。随着地铁投入运营的线路逐渐增多，对福州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带来较大便利。尽管福州城市轨道交通出行占公交分担率已逐年上升，但共享单车的出现分流了部分公共交通乘车需求，轨道交通作为密集型交通工具存在被共享单车等替代的风险。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改善，多元化交通方式仍将会对地铁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9、上盖物业资源综合开发收益波动的风险

轨道交通沿线的上盖物业资源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努力提高上盖物业资源综合开发的收入水平，以保证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化。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上盖物业综合资源的溢价水平，上盖物业综合资源收入的减少可能对公司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带来负面影响。

10、项目施工风险

发行人地铁部分工程建设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饰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拟置换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

12、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票款收入是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轨道交通运营具有公益性质，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其收费标准多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无法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确定票价。收费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因此，存在合同定价风险。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为主业的地方国企，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例如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1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等特性，与城市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地面机动车相比，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相对较低。因此，轨道交通相对于地面机动车具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益。城市轨道交通的能源采用外购电力，可大大减少空气污染排放，有利于改善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

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工程建设、物业运营、咨询、传媒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当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5、建设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承担福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建设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

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福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福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其运作有赖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票款补贴和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标准变动的风险

地铁票款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取决于客流量和票价水平。由于地铁具有公益性，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而换乘优惠、低票价政策预计将成为行业常态。如果票价不能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定价，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性和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

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上盖物业一体化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4、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有投入资本大、收回投资周期长等特点，使得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及未来的新建和续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导致其融资规模必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直接融资，如果国家货币政策或者信贷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受限。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支持，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票款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福州市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票款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如果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并发布《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1 年第 35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等审计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福州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公司。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

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轨道建设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如有）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245453.SH；债券简称：GC榕铁02。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7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十二）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

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亿元用于偿还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或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6个月内用于偿还投放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的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用于补充碳中和绿色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41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或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6 个月内用于偿还投放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碳中和绿色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或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6 个月内用于偿还投放碳中和绿色项目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类别	对应项目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分期还款本金与利息）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公司本部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新组建）银团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银团贷款	815,550.20	5,106.25	2022/10/25	2052/10/23
2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	364,022.00	5,593.75	2022/10/25	2052/10/24
3		兴业银行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144,000.00	2,472.32	2020/5/29	2036/5/29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类别	对应项目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分期还款本金与利息）	起息日	到期日
4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项目原贷款	527,344.38	3,622.64	2024/7/31	2051/4/2
5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新组建）银团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项目贷款	330,269.50	2,278.86	2024/10/8	2042/10/8
6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机电项目建设	3,943.94	26.18	2024/4/3	2051/3/31
7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贷款	423,908.40	2,800.00	2023/9/21	2054/10/20
8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新组建）银团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135,233.56	1,024.64	2025/9/19	2063/5/29
9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632,582.95	4,779.27	2025/10/9	2063/5/29
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40,000.00	496.09	2017/12/28	2027/12/27
11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项目银团	项目贷款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项目	620,562.54	1,800.00	2021/2/26	2046/2/25
合计		-	-	-	4,037,417.47	30,000.00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拟用于补充碳中和绿色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包括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本期债券符合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福州地铁工程项目，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属于“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类项目，“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第 5.8 条要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1）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是福州市轨道交通骨架网络的核心线路，是福州市主城区内轨道交通南北向的主干线，是福州市第一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线路全长约 29.06km，起点站为象峰站，途经新店、鼓台核心区、仓山、东部新城等组团，连接城北商务中心、福州火车站、省政府、台江商务中心、仓山城市副中心、福州南站、南台岛东部行政商务中心等重要节点，终点站为三江口站，共设 25 座车站。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线，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全线设 1 座车辆综合基地、1 座停车场、1 座控制中心和 2 座主变电站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总投资 199.73 亿元，目前已完工，处于运营状态。

（2）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沿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串联了主要文教科研区、主要工业区和福州市历史文化中心，是福州市第二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与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在南门兜站换乘。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线路全长约 29.35km，起于苏洋站，止于洋里站，共设 22 座车站。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线，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全线设 1 座停车场、1 座车辆段；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址，设 2 座主变电站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总投资 196.22 亿元，目前已完工，处于运营状态。

（3）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线路全长 28.41 公里，共设车站 23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首通段（凤凰池站至帝封江站）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开通初期运营，线路起于凤凰池站，途经陆庄高架、西门、东街口、省立医院、东门等中心城区，经东大路、塔头路、横屿路，线路向南转入前横路，下穿闽江进入仓山区，连接花海公园、会展中心、螺洲古镇等重要节点，止于帝封江站，与 5 号线连接换乘，大致呈半环状走向。后通段（半洲站至凤凰池站）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开通初期运营。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全线总投资 232.67 亿元。

（4）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贯穿闽侯县、荆溪新城和金山片区等城市重点开发区域，是连接荆溪组团、贯通南台岛的福州市轨道交通东西向骨架线路。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采用 6 辆编组 B 型车，线路全长约 27.71km，起点设于荆溪厚屿站，终点设于福州火车南站站。线路均采用地下线敷设，设停车场、车辆段各 1 座；设凤山主变、洪塘路主变 2 处主变电所，控制中心由 6 号线新建，与 5、7、8、9 号线共享。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全线项目总投资 216.21 亿元，目前正线已开通运营。

（5）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是促进中心城东进扩容，促进“中心城市（中心城区+长乐）”建成的重要保障。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采用 6 辆编组 B2 型车，全长 30.73 公里，包括地下线、过渡段、高架线。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起于潘墩站，途经仓山区、长乐区，连接三江口、长乐、滨海新城等组团，止于长乐滨海新城万寿站，大致呈东西走向。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总投资 231.72 亿元，目前正线已开通运营。

（6）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起于福州火车站，终于文岭站，工程途经晋安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闽侯县、长乐区，线路全长 61.76km，采用地下+高架+路基敷设方式，全线设车站 12 座、110kV 主变电站 3 座（东升主变、首占主变、大鹤主变）、控制中心 1 座，并配套通信、通风、空调、给排水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83.89 亿元，目前正线已开通运营，项目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

2、项目批复情况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底层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10〕66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	榕政地〔2015〕256 号、榕政地〔2015〕261 号、榕政地〔2015〕87 号、榕政地〔2015〕131 号、榕政地〔2015〕35 号、榕政地〔2015〕34 号、榕政地〔2015〕33 号、榕政地〔2013〕43 号、榕政地〔2016〕50 号、榕政地〔2015〕27 号、榕政地〔2016〕189 号、榕政地〔2013〕131 号、榕政地〔2016〕188 号、榕政地〔2016〕183 号、榕政地〔2011〕334 号、榕政地〔2016〕49 号、榕政地〔2015〕263 号、榕政地〔2015〕262 号、榕政地〔2015〕187 号、榕政地〔2016〕186 号、榕政地〔2015〕111 号、榕政地〔2016〕184 号、榕政地〔2015〕58 号、榕政地〔2013〕38 号、榕政地〔2016〕27 号、榕政地〔2016〕22 号、榕政地〔2016〕23 号、榕政地〔2016〕15 号、榕政地〔2016〕39 号、榕政地〔2015〕40 号、榕政地〔2015〕100 号、榕政地〔2011〕030 号、榕政地〔2015〕255 号、榕政地〔2015〕26 号、榕政地〔2015〕259 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08〕166 号、环审〔2009〕491 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12〕353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121201500057 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12〕213 号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可研批复	闽发改网审交通〔2017〕103 号、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108 号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2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3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9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1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8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2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7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6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4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6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0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8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8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3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5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7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5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2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04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9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9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69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7 号
	环评批复	榕环保评〔2017〕42 号
福州市轨	可研批复	闽发改网审交通〔2017〕42 号、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109 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道交通 5 号线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1 号、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120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16 号、闽侯县（2019）侯土项字第 38 号、闽侯县（2019）侯土项字第 40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0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3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2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6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9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0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3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1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4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0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71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2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5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8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7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84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68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1 号、福州市（2019）榕土建字第 97 号
	环评批复	榕环保评（2017）16 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可研批复	闽发改网交通（2016）118 号、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长乐市（2018）闽航字第 430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87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37 号、长乐市（2016）闽航字第 88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00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36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4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88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86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12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1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2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01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0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3 号
	环评批复	榕环保评（2016）81 号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	可研批复	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219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自然资办函（2019）1817 号、侯自然综（2020）129 号、用字第 350101202000036 号、用字第 350100202200048 号、选字第 35010120190138 号、选字第 350182201900106 号、选字第 350121201900056 号、选字第 35010120190139 号
	环评批复	榕环保评（2019）6 号

3、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线路起终点	总投资（亿元）	运营状态	平均乘距（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年）	运营长度（公里）	车站数（座）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象峰站-三江口站	199.73	已运营	7.15	10,417.12	29.06	25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苏洋站-洋里站	196.22	已运营	7.73	8,540.31	29.35	22

项目名称	线路起终点	总投资（亿元）	运营状态	平均乘距（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年）	运营长度（公里）	车站数（座）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半洲站-帝封江站	232.67	已运营	6.01	6,491.90	27.61	23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荆溪厚屿站-福州火车南站站	216.21	已运营	7.72	3,705.96	27.16	20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潘墩站-万寿站	231.72	已运营	11.43	2,340.98	30.73	14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	福州火车站站-文岭站	383.89	已运营	25.34	575.55	61.76	12

4、绿色项目认证情况

（1）底层项目碳中和属性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一般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中心地带，是居民出行的首选，对方便公共出行起到了重要作用。其次，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替代了部分公路出行的需求，缓解了因公路出行造成的交通拥堵，同时减少了燃油消耗带来的二氧化碳和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相比于公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或少污染）、安全等特点，符合绿色项目资源节约、低碳减排的特性。据统计，城市轨道交通的输送能力是道路交通运输能力的近 10 倍，而其每百公里的人均能耗仅为小汽车的 5%。它在投入运营后，不仅可以缓解地面交通压力，降低废气排放和噪声污染，而且可以用其产生的土地资源增加值扩大城市绿化面积，提高城市人均绿地占有率。因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符合

我国调整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的战略。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其中规定的碳中和项目为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属于城市轨道交通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全部属于《指引》中规定的碳中和项目类型。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 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属于“H 运输和储存-H1 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类项目。

（2）产业政策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城市公共交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2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提到：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全面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指导各地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展，提高公共交通供给能力，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拓展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改善公众出行体验，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市发展纲要》指出城市轨道交通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建设交通强国和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要把握当前发展的重大机遇，以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为载体，开创交通强国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大城市交通的发展方向。发展轨道交通是解决大城市病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的有效途径”；“要继续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2 年 8 月，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绿色交通网，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镇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大力打造轨道交通+TOD 等工程，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

2023 年 5 月，福建省发改委印发《关于福建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全面提升绿色能源消费水平，完善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工具，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和社会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分析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具有高效率、低消耗、低污染、舒适、安全及快捷等丰富优势，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系统。城市轨道交通与城市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地面机动车相比，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相对较低，具有高效率、低消耗、低污染的优势，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城市的低碳发展。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联合赤

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参考《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节能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项目产生的相关效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碳减排效益

联合赤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度各线路整条的实际客运量，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募投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进行测算，公式为：

$$CO_2 = \left(\frac{\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CO₂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λ_b 、 λ_t 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b 、 β_t 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燃油；对于柴油、汽油，该值可分别取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

α_b 、 α_t 、 α_r 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以及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照《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福建省取值为 0.4211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P_b 、 P_t 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λ_r 为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r 为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值 0.3024 千克标煤/千瓦时；

Δb 、 Δt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系统转移到轨

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由于轨道交通的便利性，远期轨道交通运送乘客量中增加的很大一部分客流来自原来步行或者没有出行意愿的乘客，此外原采取企业班车或自行车作为主要出行方式的人群，其出行方式受到轨道交通的影响较小。因此，假设轨道交通对于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替代比例均为 10%，即现有的轨道交通客运量中有 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乘客、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公交车的乘客。

相较于乘坐公共汽车、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募投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计算结果如下表。

募投项目	2025 年客运工作量（万人次）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吨/年）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10,417.12	18,526.08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8,540.31	15,188.31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6,491.90	11,545.36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3,705.96	6,590.78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2,340.98	4,163.26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	575.55	1,023.57
合计	32,071.82	57,037.36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而言，采用轨道交通出行的方式，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拟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当量）57,037.36 吨。

②其他环境效益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对标准煤节约量计算公式：

$$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E 为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

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为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小汽车（出租、私家）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为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相较于乘坐公共汽车、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出行，募投项目节能量（替代标煤量）计算结果如下表。

募投项目	2025 年客运工作量（万人次）	节能量（替代标煤量）（吨/年）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10,417.12	8,646.21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8,540.31	7,088.46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6,491.90	5,388.28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3,705.96	3,075.95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2,340.98	1,943.01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	575.55	477.71
合计	32,071.82	26,619.61

依据测算，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出行，采用轨道交通出行的方式，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拟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标煤量）26,619.61 吨。

根据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各地铁线路运行参数，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及其附件《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柴油公交车、汽油出租车等车型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减排效益，详见下表。

募投项目	2025 年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年）	NO _x 减排量（吨/年）	颗粒物（PM ₁₀ ）减排量（吨/年）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74,482.41	21.92	0.41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66,016.60	19.43	0.36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39,016.32	11.48	0.21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28,610.01	8.42	0.16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26,757.40	7.88	0.15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	14,584.44	4.29	0.08
合计	249,467.17	73.43	1.37

经测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氮氧化物 73.42 吨，减排颗粒物（PM10）1.37 吨。

根据募投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计每年可实现 CO2（当量）减排量为 223.66 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为 104.3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0.29 吨，颗粒物（PM10）减排量为 0.01 吨。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节能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

①经济效益

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直接为社会提供了众多就业岗位，带动上游制造、加工产业共同发展；另一方面，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带动商贸和人口流动，刺激轨道沿线经济发展，快捷便利的交通条件也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可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

a.土地节约与安全效益

轨道交通多建于地下或高架桥上，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相比平均占地面积更小，有较好的土地节约效果。并且轨道交通具有专用运行路线且为全封闭式交通，其自身发生事故概率很低，同时对地面交通起到分流作用，通过缓解交通堵塞间接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频率，增强出行的安全性。

b.出行便利快捷效益

相较于公交、机动车等出行方式，轨道交通具有准时性、快捷性等特点，缩短了出行时间，改善城市内综合交通整体布局。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均已投运。轨道交通以电力驱动，沿线无大气污染及水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其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运营期间的声环境影响、振动环境影响和电磁辐射影响。社会风险主要体现在征地拆迁矛盾、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方面。

①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营期间，轨道交通的广播系统、列车运行及维护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本期募投项目站点多数为封闭半封闭地下交通系统，噪声影响有限，在运营期间做好行车调度及运营维护，通过安装声屏障等方式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轨道交通运营期的振动环境影响是由于列车行驶而产生的振动，对地面上的人和建筑造成干扰，通过采用弹性轨枕、减振扣件、钢弹簧浮置板隔振系统从源头上降低振动，同时，在振源与建筑结构之间设置隔离屏障（如隔振沟、排桩等）控制振动传播。运营期的电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自变电设备、通信设备，辐射范围主要是沿线周围环境及变电所职工工作环境，变电所建设远离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由于电场强度、电磁辐射强度较低，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

②社会影响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主要的社会影响存在于运营期。运营期间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设施监测养护类风险：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方面的风险；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方面的风险；行车组织类风险：调度指挥、列车运行、行车作业、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客运组织类风险：车站作业、客流疏导、乘

客行为等方面的风险；运行环境类风险：生产环境、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风险事件，运营单位已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福州地铁制定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福州轨道交通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运营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公司社会风险管控能力。

综上分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合理设计布局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总体环境和社会风险较小。

综上，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年11月更新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上证发〔2026〕11号）的相关要求。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在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G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公司拟聘请银行担任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分别在上述银行处开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分别与上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明确：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

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除此之外，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93,480.36	2,303,480.36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3,282.96	11,123,282.96	-
资产总计	13,416,763.32	13,426,763.32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83,317.03	1,553,317.03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8,822.27	5,158,822.27	40,000.00
负债合计	6,702,139.31	6,712,139.31	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624.02	6,714,624.02	-
资产负债率	49.95%	49.99%	0.04%
流动比率	1.45	1.48	0.03
流动负债比例	23.62%	23.14%	-0.48%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发行人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负债占比降低，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

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3、发行人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 5、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 7、发行人承诺置换后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 2 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成功发行“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C 榕铁 01，债券代码：243638.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成功发行“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C 榕铁 V1，债券代码：244991.SH），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调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注册资本	139,14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9,14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93526111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56号
邮政编码	350004
所属行业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1-86308059/0591-8630828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燕枝；总经理；0591-86308009

注：法人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2月

²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8 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榕政综〔2009〕39 号），同意成立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2009 年 4 月 30 日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501006893526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云验字第 H-009 号），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 年 2 月 28 日	设立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榕政综〔2009〕39 号），同意成立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2009 年 4 月 30 日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501006893526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5 月 20 日	增资	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3.33%。
3	2010 年 9 月 13 日	增资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
4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增资	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加实物财产形式出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增加至 61,0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 31,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增资	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6	2015 年 9 月 1 日	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家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加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榕政综〔2015〕261 号），同意国开

			基金对地铁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1,655.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福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2%，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8%，出资形式为货币。
7	2016 年 2 月 5 日	增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福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71.87%，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3.914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8.13%，出资形式为货币。
8	2017 年 5 月 4 日	其他	福州地铁作为集团母公司，以福州地铁全资或控股，参股的企业为集团成员企业，组建“福州地铁集团”；同意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其他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13%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391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4.68%，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5226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32%，出资形式为货币。
10	2021 年 2 月	其他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22% 股权以人民币 3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97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78.90%，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93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21.10%，出资形式为货币。
11	2021 年 8 月	其他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 11.3699 亿元，持股比例为 81.72%，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441 亿元，持股比例为 18.28%，出资形式为货币。
12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其他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地铁公司 2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7828 亿元）无偿划转给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	2025 年 8 月	其他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13%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 8.97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64.5285%，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152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5.4715%，出资形式为货币。
14	2025 年 12 月	其他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626% 股权以人民币 4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 9.76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70.1545%，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3699 亿元，持股比例为 9.8455%，出资形

			式为货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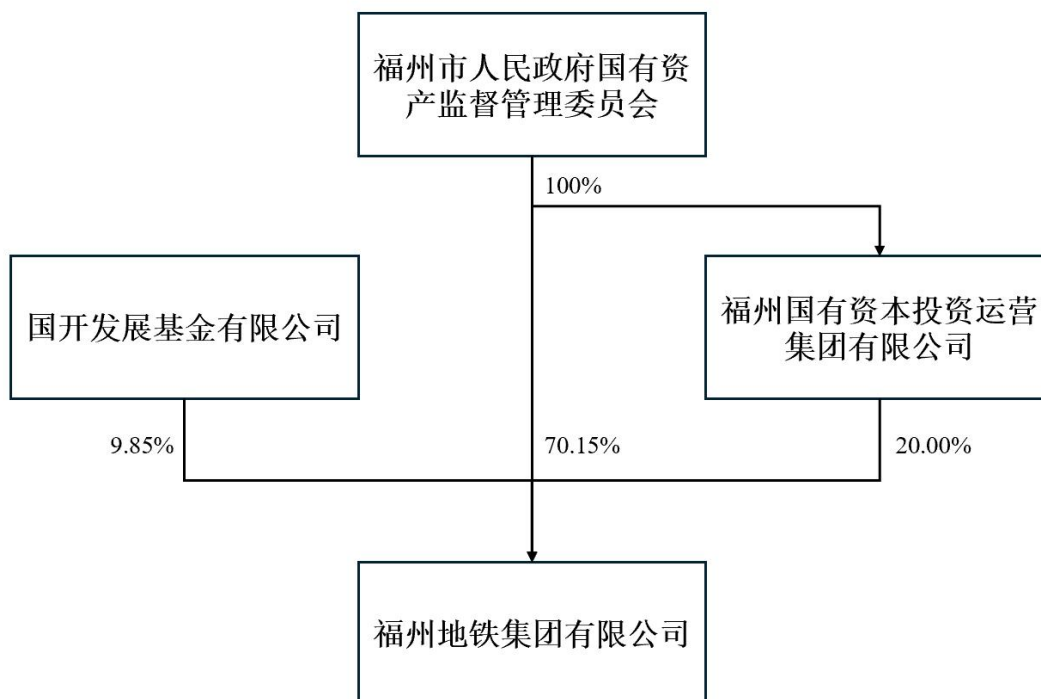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直接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70.15%，通过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90.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权交办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范围是：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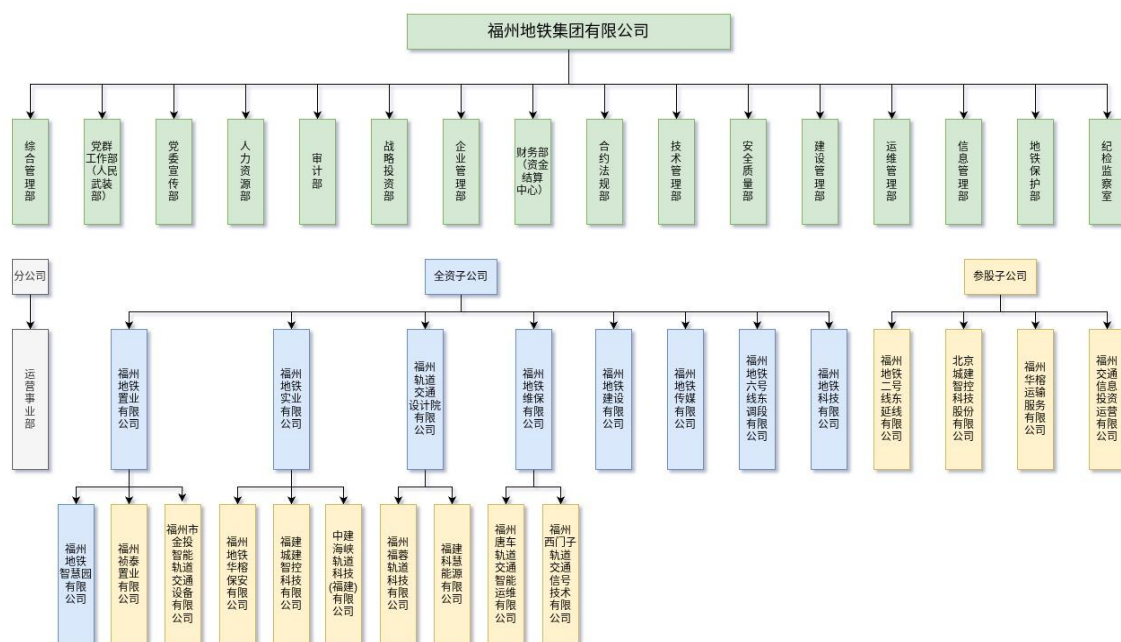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内部治理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叁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底投资计划（含中期调整）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需要上报核准的投资项目；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宜；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决定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9）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12）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境外子公司、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13）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责任。

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外部董事 4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大专项任务的方案；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含中期调整），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制定债券发行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定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知道，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福州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

（19）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参股企业、境外子公司、外部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核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根据实际情况审议或授权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形式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对于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内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合约法规部、技术管理部、安全质量部、建设管理部、运维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地铁保护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综合行政、文秘、效能督查、后勤保障、综治信访、董事会秘书及董办等工作。

（2）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党务管理、党建、群团、工会管理、人民武装、乡村振兴等工作。

（3）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意识形态、新闻宣传、舆情管理、精神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品牌管理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领导分工、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干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管理等工作。

（5）审计部：主要负责审计监督、审计咨询、对接外部审计、风险控制管理等工作。

（6）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招商引资、项目立项管理、政策与行业研究、主责主业管理、章程制（修）订、工商登记、资质申请等

工作。

（7）企业管理部：主要负责计划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经营数据分析运用、资产管理、制度管理等工作。

（8）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要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预算与决算管理、融资管理、基金管理等工作。

（9）合约法规部：主要负责招标采购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法务、合规管理等工作。

（10）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科研管理、技术创新、规划报批、勘察设计管理等工作。

（11）安全质量部：主要负责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

（12）建设管理部：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含土建、机电设备等）建设、工程建设监督与管理，建设工程前期及扫尾的相关统筹、考核等工作。

（13）运维管理部：主要负责运维生产标准体系建设、运维生产监督与管理、运营安全评估、新线运营筹备管理等工作。

（14）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管理、数据管理、网络安全、数字化转型、信创管理等工作。

（15）地铁保护部：主要负责地铁保护体系建设、地铁保护审批、地铁保护检查管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重点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采购及合约管理、工程及安全管理、劳动人事分配的控制。

1、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人事决策，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2、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此外，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等。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职能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负责人任主任，其成员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进行详细规定。年度预算草案由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报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各预算单位下达预算。

4、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系列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对招标监管机构、管理对象及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招标管理、招标文件的会签和审批、招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进行了规范，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合法合规。对货物、服务的采购立项、审批、采购方式等作出详尽

规范。

5、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制度

为确保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地铁、房建等工程建设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组成；董事长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为常务副组长，副职领导为副组长，各部室、分（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成员；应急领导小组为常设机构，统一领导、决策以及日常管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监部负责人为应急办主任。公司突发事故和灾害的应急预案体系由集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集团公司专项应急预案、各分（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各线工程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共同组成。

6、公司的施工管理制度

为促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各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推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福州地铁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水平，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对各方职责、标准化过程管理、奖励及处罚等作出系统性规范。

7、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

为严格劳动纪律，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公司制定了人事综合事务管理办法对入离职管理、体检管理、考勤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档案管理、集体户落户和迁出管理、公租房申请、证明材料申请、人事管理回避、因私事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中层干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管理、员工参选（入选）专家库成员管理等事项作出规范。为全面考察员工日常在一线的履职尽责情况，通过绩效手段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同时，认可员工的绩效价值，有效辅导员工工作，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办法。

8、安全生产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

范和加强福州地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各级人员的行为，规范公司建设、运营、经营等生产过程及地铁保护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各级安全管理机制有效运作，从而有效的控制以至杜绝事故的发生。

9、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按性质进行分类，公司投资决策机构为集团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事前管理、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等进行规定。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10、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对担保对象和范围、担保条件、担保的申请、审核、审批与决议、担保期限及收费、担保合同的签订、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股东会 and 党委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党委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坚持按照公正、公平交易、公开操作的一般商业准则执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健全完整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a.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b.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

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资金管理模式：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是集团资金管理的归口部门，履行集团资金管理职能。各所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资金使用基本原则是大额资金运作及重大项目安排涉及资金支付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年度预算批复范围内原则上按照先审批再支付的办法执行。所有支出款项均须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审签后支付。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及时编制资金计划，根据年度资金计划分解制订季度计划。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对于绿色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将进行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若公司出现信用评级大幅下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不分配利润、变现优良流动资产等多种渠道紧急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14、内部审计制度

为提供集团风险掌控能力，促进内部审计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和审计结果运用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报告体系、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等进行规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使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地铁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且由董事会通过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具体名单如下：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³
陈宏景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6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林燕枝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池星云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10 月-至今 (职工董事)	是	否
许信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苏江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陈仲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庄全贵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林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赵仕桥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潘丽芳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贾俊才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李涛	兼职外部董事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说明：根据福州市国资委下发文件，因专职外部董事潘丽芳退休，需要相

³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应免去其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及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后，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述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福州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97,588.07	88.54	392,782.11	85.90	382,635.97	87.49	297,490.44	88.04
	其中：票务	10,266.06	9.31	42,821.05	9.36	38,271.47	8.75	26,946.13	7.97
	票款补贴	87,322.02	79.23	349,961.06	76.53	344,364.50	78.74	270,544.31	80.07
	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	8,496.33	7.71	59,607.36	13.04	52,813.33	12.08	33,494.11	9.91
	小计	106,084.41	96.25	452,389.47	98.93	435,449.30	99.56	330,984.55	97.96
其他业务		4,131.66	3.75	4,880.18	1.07	1,903.23	0.44	6,909.82	2.04
合计		110,216.07	100.00	457,269.65	100.00	437,352.53	100.00	337,894.36	100.00

注：（1）本表收入按照业务板块划分。

（2）其他业务中“其他”主要指物业、受托采购等。

（3）发行人收到的票款补贴计入营业收入的会计依据如下：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榕财建〔2018〕463号），福州市轨道交通票款补贴的对象为乘坐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福州市财政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将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亦即，发行人收到的票款补贴系地铁运营服务成本与乘客实付优惠票价之差额倒挤形成，且补贴对象为购买发行人地铁运营服务的乘客，因此构成发行人提供地铁运营服务的回报之一部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款补贴以营业收入进行核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894.36 万元、437,352.53 万元、457,269.65 万元和 110,216.07 万元，主要由地铁运营收入、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4%、87.49%、85.90%和 88.54%；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12.08%、13.04%和 7.71%；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0.44%、1.07%和 3.75%。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幅 51.70%，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幅 29.43%，主要原因是地铁运营及广告、资源开

发、设计服务收入增加。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幅 4.55%，主要原因是地铁运营票务收入和广告资源、服务设计收入增加。近年来，随着通车线路逐年增加，地铁运营收入随之逐年增加。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板块主要包括运营管理、资源使用、出售废旧物资等，占比不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67,635.08	89.47	265,386.12	85.80	248,383.32	88.46	221,504.00	90.42
	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	5,737.29	7.59	39,904.26	12.90	31,345.68	11.16	19,805.76	8.08
	小计	73,372.37	97.06	305,290.38	98.70	279,729.00	99.62	241,309.76	98.50
其他业务		2,226.09	2.94	4,019.98	1.30	1,057.73	0.38	3,665.21	1.50
合计		75,598.46	100.00	309,310.36	100.00	280,786.73	100.00	244,974.97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4,974.97 万元、280,786.73 万元、309,310.36 万元和 75,598.4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地铁运营、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42%、88.46%、85.80%和 89.47%；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8%、11.16%、12.90%和 7.59%；其他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0%、0.38%、1.30%和 2.94%。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成本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幅 65.22%，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幅 14.62%，2025 年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增幅 10.16%，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	地铁运营	29,953.00	86.53	127,395.99	86.10	134,252.66	85.75	75,986.43	81.78

	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	2,759.04	7.97	19,703.10	13.32	21,467.65	13.71	13,688.36	14.73
	小计	32,712.04	94.50	147,099.09	99.42	155,720.30	99.46	89,674.79	96.51
	其他业务	1,905.57	5.50	860.20	0.58	845.51	0.54	3,244.61	3.49
	合计	34,617.61	100.00	147,959.28	100.00	156,565.81	100.00	92,919.40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92,919.40 万元、156,565.81 万元、147,959.28 万元和 34,617.61 万元，毛利润保持稳定。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地铁运营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1.78%、85.75%、86.10%和 86.53%；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4.73%、13.71%、13.32%和 7.97%；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49%、0.54%、0.58%和 5.5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分类	明细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30.69	32.43	35.09	25.54
	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	32.47	33.05	40.65	40.87
	小计	30.84	32.52	35.76	27.09
	其他业务	46.12	17.63	44.42	46.96
	合计	31.41	32.36	35.80	27.5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7.50%、35.80%、32.36%和 31.41%，其中地铁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25.54%、35.09%、32.43%和 30.69%；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等毛利率分别为 40.87%、40.65%、33.05%和 32.47%。

总体上，发行人作为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管理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之后运营周期较长，路网效益显现后，地铁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具有较强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资源开发等业务也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地铁运营板块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及补贴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地铁运营收入 297,490.44 万元、382,635.97 万元、392,782.11 万元和 97,588.07 万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88.04%、87.49%、85.90%和 88.54%。

（1）已投入运营线路概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目前福州地铁已形成以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为“十字主轴”，地铁 4 号线和 5 号线“环状分部”，地铁 6 号线和 F1 线“向海延伸”的运营网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6 条运营线路已投入运营，102 座车站，线路总长 205.67 公里。2025 年 1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28.54 万人次，2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23.40 万人次，4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17.79 万人次，5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10.15 万人次，6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6.41 万人次，F1 线日均客运量约 6.12 万人次。目前发行人开通运营的线路分别为：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及 F1 线（2025 年 9 月 29 日 F1 线开通初期运营），均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入运营线路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亿元/公里

序号	线路名	通车时间	线路长度	总投资	单位成本	站点数
1	1 号线	2017 年 1 月	29.06	199.73	6.87	25
2	2 号线	2019 年 4 月	29.35	196.22	6.69	22
3	4 号线	2023 年 8 月	27.61	232.67	8.43	23
4	5 号线	2022 年 4 月	27.16	216.21	7.96	20
5	6 号线	2022 年 8 月	30.73	231.72	7.54	14
6	F1 线	2025 年 9 月	61.76	383.89	6.22	12
合计			205.67	1,460.44	43.71	116

备注：站点数包含 13 座换乘站（其中帝封江三线换乘），运营车站数为 102 座。

近年来，发行人建设线路运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条运营线路累计实现

票务收入 11.83 亿元，政府票款补贴 105.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已投入运营线路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实现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线路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1	1 号线	0.29	1.43	1.36	1.17	4.25
2	2 号线	0.24	1.26	1.18	0.99	3.67
3	4 号线	0.17	0.62	0.53	0.09	1.41
4	5 号线	0.10	0.46	0.42	0.22	1.20
5	6 号线	0.06	0.33	0.33	0.23	0.95
6	F1 线	0.17	0.19			0.36
票务收入小计		1.03	4.28	3.82	2.70	11.83
1	1 号线	2.20	9.25	11.44	14.69	37.59
2	2 号线	2.01	8.39	9.39	4.10	23.89
3	4 号线	0.69	2.66	2.36	0.87	6.57
4	5 号线	1.46	6.15	3.57	2.14	13.32
5	6 号线	1.85	7.94	7.68	5.25	22.72
6	F1 线	0.52	0.61			1.13
票款补贴小计		8.73	35.00	34.44	27.05	105.22
1	2 号线 (PPP)	-	-	-	2.45	2.45
其他补贴小计		-	-	-	2.45	2.45
合计		9.76	39.28	38.26	32.20	119.49

（2）轨道交通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福州地铁 1 号线

福州地铁 1 号线是发行人第一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开通南段（三叉街站-福州火车南站站），2017 年 1 月 6 日开通北段(象峰站至三叉街站)，2017 年 1 月正式通车。福州地铁 1 号线起于象峰站，途经新店、鼓台核心区、仓山、东部新城等组团，连接城北商务中心、福州火车站、省政府、台江商务中心、仓山城市副中心、福州南站、南台岛东部行政商务中心等重要结点，止于三江口站，大致呈南北走向。线路全长 29.79 公里，共设车站 25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项目总投资 199.73 亿元，目前已全线完工。

2) 福州地铁 2 号线及东延线

福州地铁 2 号线系发行人第二条建成运营的线路，一期工程（苏洋站至洋

里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4 月建成通车，线路贯穿福州主城区的东西向中轴线，与地铁 1 号线在南门兜站换乘。线路全长 29.35 公里，共设车站 22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项目总投资 196.22 亿元，目前已完工。

福州地铁 2 号线东延线，计划总投资 121.14 亿元，项目资本金 48.46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21-2027 年。起讫站：鼓山-青洲。全线共 8 个车站（含代建）已开工，截至 2026 年 2 月末，8 座车站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8 个区间实现双线全线贯通；车站配套附属工程，已完成 7 个出入口、6 个风亭建设；正线轨道工程完成 34%；魁岐主所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推进二层设备房砌筑施工。根据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1 号），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 执行。

3) 福州地铁 5 号线

福州地铁 5 号线系发行人第三条分段建成运营的线路，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首通段（荆溪厚屿站至螺洲古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后通段（螺洲古镇至福州火车南站）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开通初期运营。线路起于荆溪厚屿站，途经闽侯县、仓山区，贯穿荆溪新城、金山片区、义序片区等组团，连接福建农林大学、福州沙滩公园、金山寺、闽江公园、福州飞凤山奥体主题公园、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重要节点，止于福州火车南站，大致呈西北至东南走向。线路全长 27.71 公里，共设车站 20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全线项目总投资 216.21 亿元。

4) 福州地铁 6 号线及东调线

福州地铁 6 号线系发行人第四条建成运营的线路，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一期工程（潘墩站至万寿站）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建成通车，车站周边道路及绿化恢复正在进行，目前已进入新增采购车辆车体生产工作。线路起于潘墩站，途经仓山区、闽侯县、长乐区，贯穿三江口、长乐城区、福州滨海新区；城等组团，连接林浦村、三江口生态公园、梁厝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道庆洲大桥、奎桥夜市、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山公园、大东湖等重要节点，止于万寿站，大致呈西北至东南走向。线路全长 30.734 公里，共设 14 座车站，采用 B 型编组 4 节列车。全线项目总投资 231.72 亿元。

福州地铁 6 号线东调线，计划总投资 41.73 亿元，项目资本金 16.69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21-2026 年。起讫站：万寿-国际学校。全线 5 个车站（含代建）已开工，截至 2026 年 2 月末，5 座车站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5 个区间已双线贯通；5 座车站附属结构已全部封顶；5 座车站正在进行风水电及装饰装修施工，总体进度完成约 93%；已完成电通、轨通及运营入驻，供弱电设备安装完成 92%，站台门安装完成 100%，FAS 设备安装累计完成 90%。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暨 6 号线东调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 号），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 执行。

5) 福州地铁 4 号线

福州地铁 4 号线系发行人第五条分段建成运营的线路，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首通段（凤凰池站至帝封江站）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开通初期运营，线路起于凤凰池站，途经路庄高架、西门、东街口、省立医院、东门等中心城区，经东大路、塔头路、横屿路，线路向南转入前横路，下穿闽江进入仓山区，连接花海公园、会展中心、螺洲古镇等重要节点，止于帝封江站与 5 号线连接换成，大致呈半环状走向。后通段（半洲站至凤凰池站）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开通初期运营。线路全长 28.4 公里，共设车站 23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全线项目总投资 232.67 亿元。

6) 福州地铁 F1 线（滨海快线）

地铁 F1 号线（滨海快线），计划总投资 383.89 亿元，项目资本金 153.89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20-2026 年。起讫站：福州火车站-文岭。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项目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根据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219 号），F1 线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 执行。

（3）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3 条在建线路，总长度共约 82.58 公里，其中：F1 号线 62.40 公里，2 号线东延线 14.60 公里，6 号线东调线 5.58 公里，计划总投资合计 546.76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额合计 407.1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项目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70.30 亿元，具体包括 F1 线 152.00 亿元、2 号线东延线项目 39.59 亿元及 6 号线东调线项目 15.71 亿元缓解了公司资本支出压力。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投入、企业自筹和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	项目资本金	起讫站	线路长度	建设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到位资本金
1	F1 线	383.89	153.89	福州火车站-文岭	62.40	2020 年-2026 年	311.01	133.32
2	2 号线东延线	121.14	48.46	鼓山-青洲	14.60	2021 年-2027 年	68.72	6.87
3	6 号线东调线	41.73	16.69	万寿-国际学校	5.58	2021 年-2027 年	27.37	1.05
合计		546.76	219.04	-	82.58	-	407.10	141.24

（4）已建成轨道交通线路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建成时间	票款补贴回款到账				票款收入回款到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1 号线	2017 年 1 月	4.78	5.59	5.31	1.21	1.17	1.36	1.43	0.29
2 号线	2019 年 4 月	3.68	4.46	3.72	0.93	0.99	1.18	1.26	0.24
4 号线	2023 年 8 月	-	0.62	2.41	0.27	0.09	0.53	0.62	0.17
5 号线	2022 年 4 月	1.15	1.61	3.09	0.57	0.22	0.42	0.46	0.1
6 号线	2022 年 8 月	1.1	2.45	2.3	0.43	0.23	0.33	0.33	0.06
F1 线	2025 年 9 月	-	-	-	0.9	-	-	0.19	0.17
合计	-	10.71	14.73	16.84	4.31	2.7	3.82	4.28	1.03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款率（运营票款补贴现金/当期应收补贴款）均超过 30%，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为 33.42%、42.77%和 48.11%。因政府补助的应收款基本列示于“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以企业当年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除以两类应收款总额进行类比，福州地铁 2025 年比率为 24.47%，国内部分其他可比地铁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全称	2025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金额/（2025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100%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8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28%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18%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82%

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到账情况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存在对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已投入运营线路经营情况

1、发行人已运营各线路经营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已运营各线路经营指标

运营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运营收入（万元）	97,588.07	392,782.11	382,635.97	297,490.44
客运总量（万人次）	8,823.19	32,071.81	30,569.19	22,776.59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98.04	87.87	83.52	62.40
列车正点率	99.99%	99.99%	99.99%	99.99%
运营车公里数（万公里）	2,785.36	8,650.38	7,933.47	7,025.87
客车开行列次	183,898	629,243	591,803.00	488,220.00
储值票使用率	93.58%	93.59%	92.81%	91.96%
客运周转量（公里·万人次/a）	73,439.34	249,473.00	236,911.21	174,836.39

2、运营时间：福州地铁运营时间为首班车 6:00 始发（滨海快线首班车 5:55 始发）、末班车 23:00 始发（6 号线及滨海快线末班车 22:30 始发），线网全天运营服务时间 17.9 小时。

3、列车发车间隔方面：地铁 1、2、4 号线行车间隔均为超高峰时段 4 分 30 秒，高峰时段 5 分钟，平峰时段 6 分 50 秒；地铁 5 号线行车间隔，高峰时段 6 分 50 秒，平峰时段 7 分 50 秒；地铁 6 号线行车间隔全天 7 分 50 秒；滨海快

线直达快车仅开行一列，普通列车行车间隔全天 7 分 30 秒，大站快车行车间隔全天 60 分钟。公司坚持准点运营，近三年列车正点率一直在 99.9%以上。

4、地铁票价：公司运营票价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举行票价听证以确定票价方案，并报政府批准后实施。当前福州地铁基本票价为：地铁线路与滨海快线福州火车站至帝封江（以下简称主城区段）执行里程分段计价票制，即：起步价：5 公里(含)2 元；里程价：超过 5 公里后，5~15 公里(含)，按每 5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5 公里按 5 公里计价）；15~29 公里(含)，按每 7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7 公里按 7 公里计价）；29 公里以上，按每 9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9 公里按 9 公里计价）。滨海快线帝封江至文岭（以下简称新区段）执行固定费率计价票制，即：该区段乘车票价=乘车里程 $\times$ 0.3 元/人 $\cdot$ 公里，票价按元计价，不足 1 元的部分四舍五入。单次行程（含换乘）票价低于 2 元时，按 2 元计价。单次行程涉及滨海快线主城区段、地铁线路以及滨海快线新区段时，主城区段以及地铁线路的乘车里程累加后按照里程分段计价票制计价，新区段票价按照固定费率计价票制计价，总乘车费用为上述费用累加。

5、运营安全：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于每个施工环节，严把设计源头、材料选用、施工技术、招投标、工程验收等关口。一是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关键环节和重要危险源检查监督，形成标准化成果可覆盖地铁项目建设全专业、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二是严控施工安全，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引进有质量、有信誉、管理严的队伍，持续加强监理单位管控，全面发挥监理应有作用。三是积极探索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打造集智能化安检、智能视频监控、智能门禁、地铁保护为一体的综合安全防范体系。

（6）机车采购情况

发行人各线路主要向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采购机车，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176 辆列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车采购情况表

单位：列

线路	总购买列数	已到位列数	采购对象
1 号线	28	28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 号线	31	3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 号线	32	3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 号线	22	2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 号线	33	2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F1 线	30	3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 号线东延线	24	1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 号线东调线	1	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合计	201	176	

（7）运营成本分析

地铁运营成本主要由资产折旧、人力成本和能耗成本构成，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运营板块成本分别为 18.79 亿元、30.48 亿元、38.27 亿元和 9.33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运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折旧	2.19	22.40	8.78	22.35	7.53	19.67	7.97	26.14
建设期利息	2.58	26.34	10.90	27.74	11.99	31.32	6.55	21.48
税金及附加	0.06	0.63	0.25	0.65	0.18	0.47	0.10	0.32
人力成本	2.77	28.30	10.90	27.74	10.42	27.23	8.77	28.77
能耗及其他	2.18	22.32	8.45	21.51	8.16	21.32	7.10	23.30
合计	9.78	100.00	39.28	100.00	38.27	100.00	30.48	100.00

注：含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F1 线

发行人运营成本采用成本规制办法。根据《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轨道交通成本规制和票款补贴的范围为所有建成并载客运行的轨道交通线路（符合《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13 标准），包括地铁、城际铁路、市域快速轨道、轻轨、自动导向轨道（APM）等。采用 PPP 模式的运营线路根据 PPP 协议执行，不属于本办法实施范围。

轨道交通票款补贴的对象为乘坐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福州市

财政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将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各条线路计算票款补贴的时点为自取得第一笔票款收入之日。

票款补贴的核定办法根据运营成本测算的票价扣减乘客实际支付的优惠票价，即是补贴差额。发行人一般按季度提交拨款申请，市财政将补贴款直接拨付予发行人。根据通知安排，票款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按各自境内运营里程数占比承担，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由市本级承担。各县（市）、区应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建立稳定的补贴资金渠道，并纳入财政预算。

（8）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主要根据市政府相关建设规划进行地铁停车场上盖顶板建设。地铁运营停车场，承担地铁路线配属列车的双周、三月检、列检和停放工作，停车场包含运用库（运转辅助间、临修线、不落轮镟库）、材料堆场、内燃机车库、混合变电所、污水处理站、洗车机棚及控制室、咽喉区、出入场线等。根据地铁线路总体实施计划，每条地铁路线均会配套 1-2 个地铁运营停车场，停车场用地范围大，为保障停车场的正常作业和办公，一般需要设置顶盖。地铁停车场和停车场上盖顶板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需同步建设，从而保障各线路运营安全。

停车场上盖顶板，是各条地铁线路的重要保障设施建设，一方面填平空间，使地面恢复城市发展和空间形态应有的尺度，另一方面实现盖上设施与盖下空间良好承重，确保地下电气、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多套系统正常运行，防止盖上设施荷载沉降影响盖下地铁运行空间结构。

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由财政全额出资，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财政按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拨付工程款，再由发行人以业主方名义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

2) 资质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榕政综〔2017〕1734 号），地铁场、段、站、线路穿过的用地上盖等在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统一实施的地上开发项目，授予市地铁集团组织实施同步建设。

3) 结算方式

盖板项目为福州市财政按项目进度拨款。

4) 经营主体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经营主体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业主，委托施工总包进行停车场建设和盖板。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业务主要根据市政府相关建设规划进行地铁停车场盖板。盖板项目由财政全额出资，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财政按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拨付工程款，再由发行人以业主方名义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本业务不产生营业收入。

6) 会计处理方式

盖板项目成本计入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收到福州市财政按项目进度拨款后借计“银行存款”科目，贷计“其他应付款”科目；建设期间支付施工单位的款项，借计“应付账款”科目，贷计“银行存款”科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冲减“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冲减“在建工程”科目。

7) 已建项目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已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是否建设完成	政府回款比例	业主方	整理期间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新店停车场盖板	是	100.00%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016.8	12.73	10.91	10.91	无	福州市财政	福州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 GZ2016CJ00377
竹岐停车场盖板	是	49.69%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019.3	9.76	9.76	4.85	2026 年预计回款 1 亿元； 2027 年预计回款 3.92 亿元。	闽侯县财政	侯发改审批〔2022〕2 号
塔前停车场盖板	是	69.47%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022.6	12.61	11.30	7.85	2026 年预计回款 3.45 亿元。	闽侯县财政	侯发改审批〔2020〕4 号
樟岚停车场盖板	是	76.47%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3.12	18.19	17.17	13.13	2026 年预计回款 4.04 亿元。	福州市财政	榕发改审批〔2020〕25 号
螺洲停车场盖板	是	77.41%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023.12	23.65	21.34	16.52	2026 年预计回款 1 亿元； 2027 年预计回款 3.82 亿元。	福州市财政	榕发改审批〔2020〕108 号
洪塘停车场盖板	是	73.92%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24.12	24.53	19.25	14.23	2026 年预计回款 0.02 亿元； 2027 年预计回款 5 亿元。	福州市财政	榕发改审批〔2021〕87 号
东升停车场盖板	是	77.38%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6-2025.12	17.67	11.98	9.27	2026 年预计回款 0.43 亿元； 2027 年预计回款 2.28 亿元。	福州市财政	榕发改审批〔2021〕39 号

项目名称	是否建设完成	政府回款比例	业主方	整理期间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合计					119.14	101.71	76.76			

新店停车场盖板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盖板面积 111,418.86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7,333.2 万元，其中工程费 93,04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291.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安排。

竹岐停车场盖板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项目新建竹岐停车场盖板面积 8.5679 公顷，地铁苏洋站盖板面积 0.386 公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7,608.76 万元，其中工程费 74,48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678.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43.0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及闽侯县财政统筹安排。

塔前停车场盖板项目位于 5 号线一期工程起始站荆溪新城站西北侧约 2.3 公里，福州市闽侯县塔前区光明村地块内。用地东侧为荆溪大道，南侧为三环快速路和合福高铁，项目盖板面积 8.07 公顷（含停车场盖板预留坡道）及下部土建工程等。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6,116.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5,271.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839.29 万元，预备费 6,005.5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闽侯县财政统筹安排。

樟岚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福州南站北侧，温平铁路东侧，福厦高速福州连接线南侧，樟岚村地块内。盖板面积 201,886.18 平方米、出入段线坡道面积 1,664.56 平方米、上盖匝道面积 12,050.9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81,908.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9,058.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551.52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5,298.3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

螺洲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仓山区地铁 5 号线高仕路站北侧地块，城峰路以南、前锦路以西、螺福路以北、螺洲支路东北侧与燕秀路东西两侧。盖板面积 143,781.34 平方米，上盖坡道面积 4,46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36,508.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0,26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358.79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6,888.6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

洪塘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仓山区三环快速路以东，金山大道以北，纵一号路西南侧的地块内。盖板面积 118,515 平方米，上盖坡道面积 4,9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45,305.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8,159.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01.19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7,144.8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

东升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仓山区上三路以南，南台大道以西，北园路以北的地块内。盖板面积 81,263.4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176,709.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391.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03.56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8,414.7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

8) 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

9) 合规性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

（9）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福州市政府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福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司是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铁相关资源的开发业务，公司所开展业务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作为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公司在各方面得到了福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优势

与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替代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的出行问题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实力。近年来，福州市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地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因此，未来地铁对福州地区基础建设、经济发展的作用将会日益凸显。

2)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优势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投资经营与资产运作部、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合约法规部、总工室、安全质量监察部、工程建设部、运营与维保部、机电与信息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前期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业务管控机制、监管机制、干部聘用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和资金平衡机制等配套机制，充分发展集团各板块业务，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3) 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4) 政府支持优势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福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为了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福州市政府在维修、资产使用、车辆租赁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2、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板块

为实现集团公司可持续的长久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的造血能力，多渠道拓展资源开发，一方面将原资源开发公司更名为置业公司，负责集团资源开发相关业务的开展法制，另一方面，公司先后组建了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整合开发之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广告、资源开发、设计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3,494.11 万元、52,813.33 万元、59,607.36 和 106,084.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1%、12.08%、13.04%和 7.71%。

(1) 广告业务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运营。地铁传媒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主要包括 12 封灯箱、梯楣灯箱、拉布灯箱、梯牌、贴类等。随着福州地铁新线路的建设及开通以及市民出行方式的改变，广告资源也将随之增加，可以预见广告业务将在未来有着稳定的发展。

地铁传媒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广告经营权租赁，通过福州海峡租赁网络平台公开竞价，近三年及一期的广告主要有平面广告（含语音）项目及 PIS 广告项目等。其中地铁 2 号线及 4 号线平面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1,510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城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 号线平面广告于 2025 年 11 月解约）；2 号线语音播放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53.5 万元/年（中标人：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地铁 1、5、6 号线及滨海快线平面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1033 万元/年（中标人：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地铁 1 号线、2 号线、5 号线及 6 号线 PIS 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407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4 号线 PIS 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78.73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滨海快线 PIS 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14.82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其他广告资源尚在招租中。

（2）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由子公司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预期收益等情况选择对部分地铁沿线土地通过招拍挂手续获取后进行二级开发，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为主）和合作开发，项目均在福州，福州区域占比 10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的项目有 5 个（含 1 个合作开发项目，持股比例仅 10%），目前，项目以对外出租为主，产生的租金收入有限。置业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经营概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租金收入及厂房转让收入分别为 1,356.90 万元、9,760.90 万元、15,073.82 万元及 926.55 万元。

表：发行人房地产资质证书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类型	资质证书编号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FZ-58980000657000

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自主开发与联合开发是根据该项目公司是否有股权合作来分类，如项目归属于地铁独资的项目公司，则纳入自主开发范畴，若项目公司是拥有少数股东或合联营企业，则纳入联合开发范畴。

自主开发业务，由发行人通过土地市场的招拍挂程序进行拿地，通过委托招标的形式向市场公开招标进行施工单位的选择，进行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后，由发行人造价合约部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房产开发的收入确定方式，按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根据最终开票金额结转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开发成本。

目前发行人的杨柳郡项目是以联合开发业务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合作方为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由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操盘，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收益分成方面，按持股比例分成。

该项目发行人仅持股 10%，非发行人并表项目，未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

杨柳郡联合开发业务模式如下：

①拿地流程

拿地之前，发行人利用自身的地铁开发的资源优势，与市场上的主流开发商谈妥合作开发条件，并签署合作意向书，再通过土地市场的招拍挂程序联合拿地。相关的合作条件在合作意向书里面进行详细约定。土地拿到后，再由发行人与开发商按照事先约定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通过与当地的土管局签署补充协议，将土地转入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

②工程施工

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是从股东会、董事会等宏观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根据合作协议向项目公司关键岗位派出管理人员，包含财务副总监等。具体工程施工则是由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

方式向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人则是通过对项目公司管理层的嵌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的选择进行把控。

③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

由于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工程开发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均由项目公司独立进行支付，发行人有权查阅项目公司所有账务账册。

项目公司不支付预付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④收入确定

房产开发的收入确定方式，都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确认。现阶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所开发的物业完成竣工备案，达到交付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通知小业主来领房，不管在通知的时间范围内小业主是否来领房，均按照合同金额结转销售收入，并同比例结转开发成本。

（2）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1	榕心映月（杨柳郡）	高层、底商、车位、SOHO、政府指定回购	福州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7-2022.12	交付确认法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立项：闽发改备〔2018〕A030106 号；土地证：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100201907260201；3501002019090906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50101201910166；预售证：FZ 许 20190231、FZ 许 20210240、FZ 许 20200254	400,000.00	309,411.00	329,524.00	322,441.00	否
2	地铁 1 号线上藤站附	商服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鼎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2022.5	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0〕A030162 号	11,406.00	11,563.84	0.00	635.75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属用房地块（地铁藤座）			司	限公司			款							
3	福州市 2020-41 号宗地地铁 1 号线斗门站 B 出口地块	商服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	2021.12-2023.8	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0〕A040876 号	11,300.00	10,725.39	0.00	991.56	是
4	长乐区宗地 2020 工业挂牌-1 号	工业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5-2024.4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0〕0102 号	35,000.00	26,500.56	10,974.85	12,258.51	是
5	地铁·睿通项目	商服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025.9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1〕A010140 号	13,604.35	13,106.86	0.00	8,490.82	是
	合计										471,310.35	371,307.65	340,498.85	344,817.6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成房地产开发项目 5 个：

1) 福州金山 TOD 项目（榕心映月）

TOD，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方式，以地铁、轻轨、巴士干线等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以 400-800 米（5-15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建立中心广场或城市中心，其特点在于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生活服务圈。

福州金山 TOD 项目，是发行人第一个进入二级市场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运营。2018 年 9 月 20 日，福州地铁、中交海西投资、绿榕投资以总地价 18.43 亿竞得福州金山 TOD 地块，楼面地价 11,708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已全额缴纳。

项目楼盘名称“榕心映月”，备案名称“杨柳郡”。用地 49,489.00 m²，建筑区域 230,947.00 m²。建筑类型板楼。项目位于仓山区金洲南路与金祥路交叉路口东南侧地块内，紧邻地铁 2 号线（在建）与地铁 5 号线（在建）两条线路换乘站金山站，周边辐射仓山万达爱琴海商圈，居住氛围浓厚。根据规划，将打造为集商业、办公、居住、公共交通场站为一体的地铁上盖综合体。项目南区规划有一栋幼儿园、一栋 6 层 LOFT、九栋 17-32 层的住宅；北区规划有一栋 10 层的政府商业回购楼、一栋酒店及办公连体楼，未来新的金山公交总站也将坐落于此。地面 1-3 层及地下 2 层有近 2 万 m² 的商业，同时可与地铁 2/5 号线金山站在地下室实现互通。榕心映月集酒店公寓、标杆商业、百变办公等多种产品于一体。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首次开盘，住宅分 3 次开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总体去化率 82%，其中住宅 9.03 万 m² 已全部销售并完成交付，去化 100%；SOHO 共 2.1 万 m²，已销售 1.75 万 m²，未售 0.35 万 m²，去化 83%；商业共 0.9 万 m²，已售 0.02 万 m²，未售 0.88 万 m²，去化 2%；酒店 1.42 万 m² 已销售完成，去化 100%；车位 1,246 个已销售 389 个，未售 857 个，去化 31%。尚有车位、地下商铺，政府回购商业和公交场站未完全去化。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开工面积 224,672.94 平方米，已竣工，已投

30.94 亿，已售总额 32.95 亿元，确认收入 32.24 亿元；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入账金额 9,675.86 万元，其中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675.86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年末确认投资收益，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投资收益”。项目分红，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

2) 地铁 1 号线上藤站附属用房地块

地铁 1 号线上藤站附属用房地块（地铁藤座项目）为商业地产，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西侧，上藤路东侧，土地面积 4,04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 9,1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4 亿元，该项目为带建筑物出让（土地出让价格含已投入建设费用），发行人主要负责后期尾工、景观工程及运营出租。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交付租赁方投入使用。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5 月 18 日验收交付租赁方，租期十年，目前季度租金为 55.12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净值为 1.01 亿元，累计已收到租金 635.75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建成交付后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借记“投资性房地产”，贷记“开发成本”。按 35 年摊销成本，每月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按合同约定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3) 福州市 2020-41 号宗地地铁 1 号线斗门站 B 出口地块（睿达项目）

福州市 2020-41 号宗地地铁 1 号线斗门站 B 出口地块，位于晋安区华林路与茶园路交叉口东北侧，土地面积 3,1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作为首个自主开发的 TOD 项目，地铁·睿达于 2024 年 1 月开业。紧邻斗门地铁站，集商务、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区位优势明显，采用“站楼合建”TOD 模式，

引入本土知名酒楼及知名酒店管理公司，打造福州地铁商务精品酒店，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租赁方，租期十年，目前季度租金为 145.5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净值为 1.03 亿元，累计已收到租金 991.56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建成交付后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借记“投资性房地产”，贷记“开发成本”。按 35 年摊销成本，每月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4) 长乐区宗地 2020 工业挂牌-1 号

长乐区宗地 2020 工业挂牌-1 号，位于长乐区鹤上镇轨道交通 6 号线横港车辆段厂前区规划马樟路南侧莲柄港东北侧，土地面积 39,33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83,766.9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计划打造以轨道交通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

福州地铁智慧园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施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并通过 2023 年度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评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 6 栋厂房的转让，累计转让建筑面积 24,592.09 平方米，相关产权均已办理转移登记。剩余 4 栋厂房继续推进转让评估工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净值为 1.53 亿元，已完成其中 6 栋厂房的转让，确认收入 1.09 亿元，已收到款项 1.22 亿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阶段，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建成交付后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贷记“开发成本”。按 50 年摊销成本，每月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及“管理费用”，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累

计折旧”。完成转让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原值”，贷记“投资性房地产”。

5) 宗地 2021-78 号（地铁·睿通项目）

本地块为福州地铁滨海快线闽都站周边开发地块，占地约 2,697.4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0,647.92 m²，计划打造中心城区依托地铁车站的中小规模商业及办公综合体。地铁·睿通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出售部分面积为 6,830.09 平方米，自持部分面积为 3,152.45 平方米。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置业公司自持部分净值为 4,313.53 万元，累计已确认收入 5,912.72 万元，已收到回款 8,490.82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阶段，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建成交付后，其中，出售部分确认收入及成本，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开发成本”；自持部分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借记“投资性房地产”，贷记“开发成本”。按 35 年摊销成本，每月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按合同约定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3) 在建项目情况

表：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1	1 号线罗汉山地块	二类住宅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026.5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2〕A040634 号	12,100.00	8,640.73	0.00	1,678.13	是
2	元璟 TOD 地块	住宅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25.9-2027.12	交付确认法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5〕A030012 号	105,761.40	77,657.92	0.00	6,326.13	是
3	璟琇里地块	二类住宅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25.9-2029.3	交付确认法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5〕A010124 号	23,578.29	16,610.03	0.00	0.00	是
4	麓岭中心项目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25.3-2027.12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5〕A040072 号	22,392.43	9,129.66	0.00	0.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司	司		确认								
5	潮鸣轩项目	住宅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26.4-2028.9	交付确认法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5〕A030205号	66,345.39	36,355.34	0.00	0.00	是
	合计										230,177.51	148,393.68	0.00	8,004.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5 个：

1) 罗汉山地块（榕协出〔2023〕1 号）

该地块为 1 号线罗汉山站周边预留地，占地约 5,852.51 平方米（约 8.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290.68 m²，拟主要作为租赁住房进行建设，少部分住房将由土地土发中心回购。项目总投资 12,100 万元，2024 年动工，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正在进行内部精装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8,640.73 万元，已预收回购款 1,678.13 万元。

2) 元璟 TOD 地块（宗地 2024-56 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与闽江大道交叉口南侧。建筑用地面积 33,33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等。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58 亿元，于 2025 年 5 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其中部分楼栋已封顶，示范区已开放 3 个月。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77,657.92 万元，已收到回款 6,326.13 万元（为项目预售款）。

3) 璟琇里地块（宗地 2025-13 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89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综合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731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011.72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3,578.29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6,610.03 万元。

4) 麓岭中心项目（宗地 2024-83 号（商）地块）

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与三环路交叉口。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540.22 m²，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462.32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2,392.43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地下室土方开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9,129.66 万元。

5) 潮鸣轩项目（宗地 2025-58 号地块-上下店路西侧地块）

该地块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西侧、下店路北侧，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综合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433 m²，总建筑面积为 44,179.20 m²。

项目总投资 66,345.39 万元，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6,355.34 万元。

（4）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主体	地块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项目位置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总投资	建筑面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26 年 4-12 月拟投资	2027 年拟投资	2028 年拟投资	资金来源	批文情况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 2023-10 号地块	二类住宅用地	2024.12-2026.12	福州	招拍挂	7,000.00	缴纳 100%	24,708.00	28,071.00	7,280.37	2,572.30	10,000.00	4,855.33	自筹	闽发改备〔2024〕A030004 号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 2024-46 号地块	商办用地	2025.6-2027.10	福州	招拍挂	14,800.00	缴纳 100%	32,601.88	21,685.14	15,290.00	10,500.00	6,811.88	0.00	自筹	闽发改备〔2025〕A020336 4 号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25-31 号地块	二类住宅用地	2027.7-2028.11	福州	招拍挂	1,000.00	缴纳 50%	2,780.76	2,211.18	500.00	540.00	600.00	1,140.76	自筹	闽发改备〔2025〕A030177 号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25-61 号地块	商办用地	2026.11-2028.12	福州	招拍挂	13,900.00	缴纳 50%	33,700.62	31,193.00	7,020.00	6,950.00	10,000.00	9,730.62	自筹	闽发改备〔2025〕A030207 号
合计						36,700.00		93,791.26	83,160.32	30,090.37	20,562.30	27,411.88	15,726.71		

1) 宗地 2023-10 号（排下地块）

该地块位于仓山区福峡路东侧、南三环路北侧，紧邻地铁 1 号线排下站。用地面积约 10567 m²（合 15.85 亩），用途性质为混合功能用地（R2 B1），其中住宅(社会租赁住房)用地 70 年、商服(商业)用地 40 年，总建筑面积约 28071.4 平方米，拟作为租赁住房进行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7,280.37 万元。

2) 宗地 2024-46 号（商）金屏挡地块（地铁睿驰中心）

该地块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东侧，国货西路北侧，规划地铁 3 号线及地铁 8 号线五一南路站周边。项目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酒店、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用房，总用地面积为 5,246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2,601.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5,290.00 万元。

3) 宗地 2025-31 号地块（梁厝站周边出让地块）

该地块位于仓山区海峡艺术中心西南侧。拟建项目由商业建筑、商业配套服务用房及室外工程等构成。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综合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211.18 m²，预计总投资为 2,780.7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500.00 万元。

4) 宗地 2025-61 号地块（闽江大道南侧地块）

该地块位于闽江大道与通江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449.00 m²，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700.62 m²，预计总投资为 33,700.6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7,020.00 万元。

（5）土地储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土地储备。

（6）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况：①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②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

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③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④土地权属存在问题；⑤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⑥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⑧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设计服务

发行人设计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运营。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设计服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设计服务主要为轨道交通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及 BIM 咨询等，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收入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款或分次收款。

发行人设计服务主要为轨道交通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及 BIM 咨询等，服务提供人为公司自身，无上游供应商；发行人设计服务主要下游为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包括转账结算，结算周期依据项目不同，多为 1 到 2 年，部分为 4 到 5 年。

3、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909.82 万元、1,903.23 万元、4,880.18 和 4,131.66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运营管理、资源使用、

出售废旧物资等。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受参股企业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委托，提供运营筹备及线路管理等相关服务。资源使用主要系为地铁站连接商业建筑出入口的资源使用收费。

（四）所在行业情况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从在实施规划线路的系统制式来看，在实施规划线路包含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磁浮交通、有轨电车、导轨式胶轮系统、电子导向胶轮系统 7 种制式。

近年来，轨道交通建设在促投资、调结构、稳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随着社会发展和需求增长，城市轨交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节约用地、运能大、速度快、安全环保等优势，是城市交通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2）运营情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2025 年全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1 条，新增运营区段 34 段，新增运营里程 907.12 公里。2025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4,431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333.83 亿人次，较 2024 年增加 11.26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9%。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能耗低、污染小、安全可靠等优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82 条，运营里程 13,067.89 公里，车站 7,105 座。43 个城市开通运营地铁、轻轨线路 282 条，运营里程 10,142.3 公里，完成客运量 321.3 亿人次；17 个城市开通运营单轨、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线路 26 条，运营里程 1,011.3 公里，完成客运量 9.9 亿人次；19 个城市开通运营有轨电车、自动导向轨道线路 35 条，运营里程 556.7 公里，完成客运量 1.2 亿人次。

据不完全统计，2025 年全国城轨交通平均每车公里运营收入 18.07 元，同比增加 0.81 元。平均每人公里运营收入 0.92 元，同比增加 0.13 元。每车公里运营收入和每人公里运营收入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南宁、温州、三亚 3 市，均为资源经营收入占比较高的城市。平均单位票款收入 0.25 元/人次公里，与上年持平。兰州、呼和浩特、太原、三亚 4 市单位票款收入超过 0.3 元/人次公里。2025 年全国城轨交通平均每车公里运营成本 35.28 元，同比增加 2.07 元。平均每人公里运营成本 1.63 元，同比增加 0.14 元。总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 39.16%，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电费占比 7.48%，同比下降 0.59 个百分点。

从上述数据整体来看，国内几大城市地铁运营占据绝大部分的收入，资源开发板块尚占据小部分份额。但是，随着地铁行业整体向市场化靠拢的趋势，以及外来运营管理模式的冲击，国内城市的地铁也开启更多盈利模式的探索，加快了地铁多元化经营的步伐。

（3）建设情况

轨道交通建设涉及产业链较为庞大，包括设计、施工、原材料、机械设备、运营管理等多个产业。轨道交通的投资和建设会直接带动上游的基础建筑（如土木工程、隧道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等）、中游的机械制造业和电气制造业、以及下游的公共运营、客货运输等产业。而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可以带动商贸和人的流通从而带动沿线经济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更会直接刺激沿线商业、房地产等的发展，形成“轨交经济带”，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382 条，运营里程 13,067.89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10,004.89 公里，占比 76.56%；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3,063.00 公里，占比 23.44%。当年运营里程净增长 907.12 公里。拥有 4 条及以上运营线路，且换乘站 3 座及以上的城市 30 个，占已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总数的 51.72%。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333.83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9%；总进站量为 199.05 亿人次，同比增长 2.81%；总客运周转量为 2,719.25 亿人次公里，同比增长 2.82%；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年客运水平整体提升。

2025 年，城轨交通发展态势良好，运营规模持续扩大，运营里程显著增长，客运量突破 300 亿人次，再创历史新高，网络化运营格局进一步完善。城轨交通建设投资趋稳回落，城轨交通由快速发展期转向高质量、可持续平稳发展期。

2、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前景

城市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化水平的逐年提高直接带动了各个领域的发展，包括轨道交通。未来我国城市化发展将呈现五个态势：一是中心城市的战略地位将更加突出；二是交通走廊将成为城市化的首要区域；三是都市区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四是城市的国际性进一步加强；五是小城镇的发展将趋于理性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使我国由农村社会型态为主，加速向城市社会型态为主转换，将对轨道交通投资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1）行业发展周期分析

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福利性和商品性等属性。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是公共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要优先照顾与扶持的行业。轨道交通没有行业周期性，客流量一般是持续稳定增长，业绩增长稳定。1-3 个月内客流较低，为初步成长期；3-6 个月客流上升明显，为较快成长期；6-12 个月客流上升显著加快，为快速成长期；1-2 年内客流表现为稳定小幅度增长，3 年左右客流基本稳定。票款收入也会随着客流量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近年来，为了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迎来了发展高潮。2023-2025 年的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分别为 250 公里、748 公里和 907.12 公里。截至 2025 年末，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已达 13,067.89 公里。

（2）行业景气度判断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深化推进的需要，“十五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将进入规模稳增、结构优化、质效双升、智慧赋能、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国将加快构建多网融合、站城一体、智慧安全、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城市轨道交通体系，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

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高效衔接、一体化运营。未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稳中有升、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总体而言，我国仍为全球最大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行业由高速建设转向高质量运营与创新升级并重，景气度持续向好，投资价值稳健凸显。

3、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

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国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2008年7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号）指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把握好建设节奏，确保建设规模和速度与城市交通需求、政府财力和建设管理能力相适应。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颁布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体系初见雏形，为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4、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1）政府资本金+贷款模式

地方城市财政资金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保障。从已建成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和在建规划路线的投融资主体来看，所在城市政府是城轨交通建设的投资主体。一般市、区两级财政提供项目总投资的 40%作为资本金，剩余资金由地方政府信用作为担保以其他融资形式解决，例如银行贷款、债券、中期票据、资产票据等。仅少数城市城轨建设资本金由省、市两级提供支持，例如贵阳、兰州和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城轨建设是唯一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项目。

表：重点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期及投资资金来源表

单位：公里、亿元、%

城市	规划建设期	总里程	总投资	比例	项目资本金	出资主体	剩余资金来源
青岛	2015-2021	181.7	1,072.15	40.00	428.86	青岛市政资金	银行贷款等方式
西安	2016-2021	65.1	388.73	40.00	155.49	西安市、区两级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芜湖	2016-2020	46.9	161.33	40.00	64.53	芜湖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
大连	2015-2020	83.4	451.28	48.80	220.22	大连市区两级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
深圳	2015-2020	85.1	730.6	40.00	292.24	深圳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
南宁	2015-2021	75.1	529.37	40.00	211.75	南宁市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天津	2015-2020	228	1,794.33	40.00	717.73	天津市区两级及滨海新区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
北京	2015-2021	262.9	2,122.8	40.00	849.12	北京市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为主，辅以多元化融资方式
武汉	2015-2021	173.5	1,148.94	40.00	459.58	武汉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长春	2015-2019	28.7	148.7	40.00	59.48	长春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南昌	2015-2021	82.3	610.9	40.00	244.36	南昌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成都	2013-2020	266.7	1,522.4	30.00	456.72	成都市政	国内银行贷款
福州	2015-2020	157.2	1,202.2	40.00	480.88	福州市、区两级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贵阳	2016-2021	114.1	728.11	30.00	218.43	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市政资金	银行贷款为主，辅以多元化融资模式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

（2）PPP 模式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2015 年 7 月，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积极运用 BOT、BOOT、BTO、DBFO、ROT、BOO、TOT、O&M 等方式开展特许经营。2015 年 9 月，财政部联合 10 家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总规模 1,800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发展，以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取性。2016 年 5 月，财政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强调充分挖掘 PPP 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

北京轨道交通 4 号线率先引入 PPP 投融资模式。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轨道交通建设中首个以 PPP 模式进行建设运营的项目，分为 A、B 两个子项目，A 项目投资 107 亿元由北京市政府筹资建设并拥有产权，B 项目 46 亿元由 PPP 模式下的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筹资建设。2009 年 9 月 4 号线项目竣工验收后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获得 30 年不可转让的特许经营权。按照 PPP 投融资方案建设并运营的北京地铁 4 号线，为北京市政府节省初始投资 46 亿元、追加投资 6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40 亿元。目前，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以 PPP 模式参与投资、建设并运营的北京地铁有 4 号线、14 号线和 16 号线。

近些年，我国各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通过借助 PPP 模式，探索解决轨道交通建设在建设成本、运营补贴、服务创新所面临的瓶颈束缚，并以此为契机，逐步转变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降低政府财政压力，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不断提升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质量，为各城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上海“四分”模式

2000 年后上海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从政府单一主导投入逐步过渡到二级政府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多元化融资的“四分开”体制阶段，即将城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配给不同的主体，使融资压力和融资风险得到合理的分摊。

2000 年 4 月申通地铁集团组建成立，以控股方的身份组建城轨项目股份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成后的运营权招标，同时组织盘活已形成的资产，筹集资金偿还建设期债务。上海的四分模式通过投资主体的延伸拓宽了融资渠道、激活了存量资产、减轻了轨道交通建设对政府的财政负担。2020 年申通地铁实现归母净利润 7,382.03 万元，已连续十五年实现盈利。

（4）深圳“地铁+物业”模式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国资委于 1998 年出资成立，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相关城市发展的职能。2009 年深圳集团确立了“地铁+物业”发展模式，通过定向招标挂拍与土地作价出资的方式获取土地资源。地铁三期工程建设中，深圳市政府将地铁沿线上盖用地作价出资注入深圳地铁，一方面通过利用地铁上盖空间进行物业资源开发，另一方面以地铁上盖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

深圳地铁集团组建了物业开发总部来承担深圳地铁上盖物业的开发建设，先后承建了前海、塘朗等四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多条城轨线路沿线商品房项目。深圳地铁集团坚定不移地推行“轨道+物业”模式，做到“建地铁就是建城市”。“地铁+物业”模式是深圳地铁实现持续盈利的保障，目前已经反哺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八、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334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40033405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6）2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当年数据，2026 年 1-3 月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期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

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2025 年度

发行人 2025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重要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福建大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51%变更至 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40%变更至 100%
2	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新设, 持股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27.79	300,278.50	345,845.73	949,281.56
应收票据	-	-	170.00	300.00
应收账款	1,221,131.31	1,168,147.44	956,435.69	723,843.04
应收款项融资	2,207.12	2,161.19	1,216.32	1,570.00
预付款项	13,757.49	3,538.78	1,417.59	1,484.76
其他应收款	255,721.30	262,872.68	267,112.32	289,474.89
存货	207,502.43	181,012.28	86,772.95	26,76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182.00	166,042.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250.92	188,177.45	265,917.02	28,770.60
流动资产合计	2,293,480.36	2,272,230.33	1,924,887.61	2,021,489.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347.79	38,360.52	29,563.63	25,86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52,609.75	52,978.64	34,471.22	24,008.92
固定资产	6,569,665.24	6,591,658.93	6,695,583.53	5,004,740.13
在建工程	4,328,299.23	4,302,612.86	3,887,609.86	4,725,272.64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7.60	146.08	296.21	214.71
长期待摊费用	9,792.49	10,119.09	9,076.72	10,36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2	183.46	98.69	8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2.60	126,292.68	329,980.37	259,05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3,282.96	11,122,420.55	10,986,680.22	10,049,615.39
资产总计	13,416,763.32	13,394,650.88	12,911,567.84	12,071,10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39.36	65,191.19	115,175.74	182,120.06
应付票据	8,927.41	2,818.19	689.47	7,121.73
应付账款	959,939.10	974,406.37	1,176,863.02	947,490.05
合同负债	21,323.15	10,719.11	1,251.95	5,499.22
应付职工薪酬	7,941.13	17,357.49	15,332.14	14,107.28
应交税费	7,298.44	5,557.57	2,309.79	3,143.62
其他应付款	118,483.69	125,703.49	112,252.15	120,75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57.50	210,821.96	133,871.22	56,079.80
其他流动负债	242,107.25	243,670.19	181,266.98	111,203.58
流动负债合计	1,583,317.03	1,656,245.56	1,739,012.46	1,447,52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0,164.77	4,419,213.53	4,188,901.79	4,010,131.66
应付债券	490,000.00	430,000.00	270,000.00	111,771.61
长期应付款	177,442.00	177,442.00	482,824.50	456,226.26
递延收益	1,173.27	1,198.18	1,192.79	75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8,822.27	5,027,853.71	4,942,919.08	4,578,884.93
负债合计	6,702,139.31	6,684,099.27	6,681,931.53	6,026,40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资本公积	6,442,317.81	6,442,317.81	5,984,309.74	5,830,027.39
专项储备	817.38	529.18	252.79	314.29
盈余公积	11,107.56	11,107.56	9,441.69	6,854.81
未分配利润	121,241.26	117,457.05	96,492.09	68,35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4,624.02	6,710,551.61	6,229,636.31	6,044,696.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624.02	6,710,551.61	6,229,636.31	6,044,69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6,763.32	13,394,650.88	12,911,567.84	12,071,104.6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216.07	457,269.65	437,352.53	337,894.36
二、营业总成本	104,737.93	433,520.16	410,594.45	339,882.58
减：营业成本	75,598.46	309,310.36	280,786.73	244,97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44	3,846.01	2,868.47	1,559.57
销售费用	283.47	446.26	-	-
管理费用	3,241.40	14,227.04	13,830.83	12,693.92
研发费用	201.62	1,121.03	940.66	636.79
财务费用	24,666.54	104,569.45	112,167.77	80,017.33
其中：利息费用	28,138.15	118,386.45	128,943.79	99,141.38
利息收入	3,491.33	13,959.99	16,853.47	19,158.54
加：其他收益	76.26	2,854.83	2,172.78	36,13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58	-43.85	-315.76	-15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	2,032.12	3,253.94	3,46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3	2,032.12	3,253.94	2,42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31
三、营业利润	5,542.25	28,592.59	31,869.03	37,453.52
加：营业外收入	5.64	133.94	561.00	318.62
减：营业外支出	24.24	1,371.64	4.55	1.00
四、利润总额	5,523.65	27,354.90	32,425.48	37,771.14
减：所得税费用	1,739.44	4,724.06	1,391.34	557.12
五、净利润	3,784.21	22,630.84	31,034.15	37,21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4.21	22,630.84	31,034.15	37,319.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05.5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27.35	283,416.80	232,628.11	174,66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	2,435.80	2,054.38	54,70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05	48,170.57	88,718.22	61,62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43.04	334,023.18	323,400.71	290,9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7.62	98,751.23	97,115.89	77,9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04.19	125,857.31	114,392.03	91,68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3.41	9,229.16	10,198.50	4,485.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69	55,070.55	72,059.39	40,8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5.91	288,908.24	293,765.81	214,8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12	45,114.94	29,634.90	76,11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99.66	627.93	43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93	2.32	1.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08	149,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08	150,817.59	630.24	1,43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48.00	650,242.86	646,704.44	976,33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84.07	1,072.35	100,744.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43	111,474.35	480,672.56	68,20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93.42	770,701.28	1,128,449.35	1,145,2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3.34	-619,883.68	-1,127,819.10	-1,143,8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8.07	83,282.35	618,63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421.85	1,462,961.68	2,085,939.10	1,327,736.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62	115,443.52	66,760.15	116,62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03.47	1,676,413.28	2,235,981.60	2,062,99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844.37	931,116.85	1,541,216.06	697,36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88.85	155,785.16	199,985.00	177,44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3	60,114.54	5.04	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37.95	1,147,016.55	1,741,206.10	874,8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51	529,396.72	494,775.50	1,188,1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0.71	-45,372.02	-603,408.70	120,43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236.71	345,608.74	949,017.44	828,58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86.01	300,236.71	345,608.74	949,017.4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05.35	270,582.74	254,829.00	858,181.80
应收账款	1,203,914.50	1,149,606.25	943,322.41	710,516.73
预付款项	10,682.89	3,054.33	1,392.35	247.99
其他应收款	365,623.78	343,780.05	637,656.63	287,712.81
存货	19,153.93	18,682.95	11,663.61	7,90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182.00	166,042.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637.01	166,064.67	252,254.00	21,070.92
流动资产合计	2,133,399.45	2,117,812.99	2,101,117.99	1,885,639.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250.86	157,250.86	199,994.28	195,15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7.75	715.85	748.27	780.69
固定资产	6,560,203.02	6,582,198.77	6,348,817.20	4,650,016.60
在建工程	4,109,110.87	4,097,339.86	3,755,607.75	4,641,260.97
无形资产	74.00	86.44	141.79	41.88
长期待摊费用	9,125.45	9,425.01	8,274.47	9,7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12.84	119,241.95	303,531.13	246,02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6,084.78	10,966,258.74	10,617,114.89	9,742,982.77
资产总计	13,089,484.24	13,084,071.73	12,718,232.88	11,628,6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39.36	65,191.19	115,175.74	141,827.32
应付账款	903,807.42	916,317.63	1,162,169.54	923,987.43
合同负债	5,166.83	5,455.42	22.85	57.94
应付职工薪酬	6,932.09	14,920.86	13,328.68	9,909.01
应交税费	6,737.63	4,440.64	744.04	753.41
其他应付款	131,007.93	131,311.49	120,913.60	127,57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63.16	207,189.01	129,423.92	48,835.99
其他流动负债	242,107.25	241,102.78	181,181.34	110,801.64
流动负债合计	1,519,180.17	1,588,538.27	1,722,959.71	1,363,74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2,161.13	4,351,715.36	4,134,350.55	3,715,302.86
应付债券	490,000.00	430,000.00	273,138.00	111,771.61
长期应付款	17,170.00	17,170.00	365,477.50	395,63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9,331.13	4,798,885.36	4,772,966.05	4,222,709.64
负债合计	6,388,511.29	6,387,423.63	6,495,925.76	5,586,45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资本公积	6,446,234.08	6,446,234.08	5,988,760.05	5,834,477.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项储备	476.89	354.12	145.91	156.91
盈余公积	11,107.56	11,107.56	9,441.69	6,854.81
未分配利润	104,014.41	99,812.34	84,819.47	61,53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700,972.95	6,696,648.10	6,222,307.12	6,042,16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3,089,484.24	13,084,071.73	12,718,232.88	11,628,622.7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013.89	400,833.77	388,370.90	304,293.73
减：营业成本	69,861.17	269,404.91	249,422.19	213,912.37
税金及附加	621.49	2,637.42	1,865.77	1,322.92
管理费用	1,572.59	7,478.70	7,791.76	5,459.90
研发费用	67.26	259.13	210.21	-
财务费用	24,292.97	104,363.16	107,964.56	73,401.45
其中：利息费用	27,871.12	117,749.01	125,341.06	92,192.32
利息收入	3,595.38	13,524.04	17,452.89	18,810.10
加：其他收益	23.81	2,673.31	2,112.27	15,79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2.42	2,481.71	2,68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3.42	1,458.71	1,319.42
信用减值损失	-	-5.22	-25.07	6.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2.22	21,330.94	25,685.32	28,684.21
加：营业外收入	3.24	23.76	187.88	71.72
减：营业外支出	22.70	1,362.57	4.4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2.77	19,992.12	25,868.78	28,755.93
减：所得税费用	1,400.69	3,333.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07	16,658.75	25,868.78	28,755.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2.07	16,658.75	25,868.78	28,755.9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0.28	231,198.63	192,101.94	140,404.7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2,432.15	1,964.49	53,98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4.65	214,741.00	182,875.37	142,9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4.92	448,371.78	376,941.79	337,34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1.42	72,348.60	68,509.20	45,46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54.43	108,220.41	98,962.61	58,96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26	3,046.15	2,603.04	2,24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2.85	153,773.84	487,847.29	127,7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95.96	337,389.00	657,922.14	234,4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04	110,982.78	-280,980.35	102,92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23.58	1,023.00	7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59	2.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49,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51,544.16	1,025.32	82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8.12	519,427.26	524,803.93	929,87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2,975.07	3,382.35	113,134.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43	111,541.55	480,900.69	68,74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3.55	723,943.88	1,009,086.97	1,111,7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55	-572,399.72	-1,008,061.65	-1,110,92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8.07	83,282.35	619,189.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094.20	1,398,789.91	2,023,392.36	1,263,81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62	115,443.52	66,760.15	58,0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75.81	1,612,241.50	2,173,434.86	1,941,03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836.55	924,757.60	1,297,589.26	686,81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66.74	150,065.46	190,098.87	163,89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	60,114.54	57.54	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218.62	1,134,937.60	1,487,745.67	850,7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2.81	477,303.90	685,689.19	1,090,31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77.39	15,886.96	-603,352.81	82,3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82.74	254,695.78	858,048.58	775,73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05.35	270,582.74	254,695.78	858,048.5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41.68	1,339.47	1,291.16	1,207.11
总负债（亿元）	670.21	668.41	668.19	602.64
全部债务（亿元）	540.85	536.80	488.86	447.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1.46	671.06	622.96	604.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02	45.73	43.74	33.79
利润总额（亿元）	0.55	2.74	3.24	3.78
净利润（亿元）	0.38	2.26	3.10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90	3.04	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8	2.26	3.10	3.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	4.51	2.96	7.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1	-61.99	-112.78	-114.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1	52.94	49.48	118.82
流动比率	1.45	1.37	1.11	1.40
速动比率	1.32	1.26	1.06	1.38
资产负债率（%）	49.95	49.90	51.75	49.92
债务资本比率（%）	44.62	44.45	43.05	41.94
营业毛利率（%）	31.41	32.36	35.80	27.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5	1.11	1.29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35	0.51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0.51	0.74
EBITDA（亿元）	-	23.61	22.13	19.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40	4.53	4.46
EBITDA 利息倍数	-	2.27	2.01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8	0.43	0.52	0.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9	2.31	4.95	8.6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27.79	1.98	300,278.50	2.24	345,845.73	2.68	949,281.56	7.8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170.00	0.00	300.00	0.00
应收账款	1,221,131.31	9.10	1,168,147.44	8.72	956,435.69	7.41	723,843.04	6.00
应收款项融资	2,207.12	0.02	2,161.19	0.02	1,216.32	0.01	1,570.00	0.01
预付款项	13,757.49	0.10	3,538.78	0.03	1,417.59	0.01	1,484.76	0.01
其他应收款	255,721.30	1.91	262,872.68	1.96	267,112.32	2.07	289,474.89	2.40
存货	207,502.43	1.55	181,012.28	1.35	86,772.95	0.67	26,764.45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182.00	1.25	166,042.00	1.2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250.92	1.19	188,177.45	1.40	265,917.02	2.06	28,770.60	0.24
流动资产合计	2,293,480.36	17.09	2,272,230.33	16.96	1,924,887.61	14.91	2,021,489.29	1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347.79	0.29	38,360.52	0.29	29,563.63	0.23	25,865.27	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609.75	0.39	52,978.64	0.40	34,471.22	0.27	24,008.92	0.20
固定资产	6,569,665.24	48.97	6,591,658.93	49.21	6,695,583.53	51.86	5,004,740.13	41.46
在建工程	4,328,299.23	32.26	4,302,612.86	32.12	3,887,609.86	30.11	4,725,272.64	39.15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127.60	0.00	146.08	0.00	296.21	0.00	214.7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792.49	0.07	10,119.09	0.08	9,076.72	0.07	10,367.63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2	0.00	183.46	0.00	98.69	0.00	88.2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2.60	0.93	126,292.68	0.94	329,980.37	2.56	259,057.88	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3,282.96	82.91	11,122,420.55	83.04	10,986,680.22	85.09	10,049,615.39	83.25
资产总计	13,416,763.32	100.00	13,394,650.88	100.00	12,911,567.84	100.00	12,071,104.68	100.00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12,071,104.68 万元、12,911,567.84 万元、13,394,650.88 万元和 13,416,763.32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25%、85.09%、83.04%和 82.91%，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工程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6,544.46 万元，增幅 12.35%，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463.16 万元，增幅 6.96%，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83,083.04 万元，增幅 3.74%，主要是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21,489.29 万元、1,924,887.61 万元、2,272,230.33 万元和 2,293,480.36 万元。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12,141.75 万元，增幅 33.93%，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6,601.68 万元，降幅 4.78%，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增加 347,342.72 万元，增幅 18.04%，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9,281.56 万元、345,845.73 万元、300,278.50 万元和 265,727.7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96%、17.97%、13.22%和 11.59%。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915.46 万元，增幅 15.01%，主要是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03,435.83 万元，降幅 63.57%，主要是部分转为定期存款，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45,567.23 万元，降幅 13.18%，主要是归还融资导致银行存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34,550.71 万元，降幅 11.51%，变动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65,686.01	300,236.71	345,608.99
其他货币资金	41.78	41.78	236.75
合计	265,727.79	300,278.50	345,845.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1.78	41.78	236.75

（2）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3,843.04 万元、956,435.69 万元、1,168,147.44 万元和 1,221,131.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1%、49.69%、51.41%和 53.24%。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171.16 万元，增幅 40.64%，主要是应收票款补贴收入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2,592.65 万元，增幅 32.13%，主要是应收票款补贴收入增加。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711.75 万元，增幅 22.14%，主要是应收票款补贴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52,983.87 万元，增幅 4.54%，变动幅度较小。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内全额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其他往来款等应收款项，该部分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表：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971.82	100.00	8,243,749.21	0.07	1,168,147.44	957,224.23	100.00	788.54	0.08	956,435.69
其中：1、应收票务款项组合	1,147,719.25	98.18		-	1,147,719.25	934,658.40	97.64	-	-	934,658.40
2、账龄组合	21,252.57	1.82	8,243,749.21	3.88	20,428.19	22,565.83	2.36	788.54	3.49	21,777.29
3、政府款项组合	-	-	-	-	-	-	-	-	-	-
合计	1,168,971.82	100.00	8,243,749.21	0.07	1,168,147.44	957,224.23	100.00	788.54	0.08	956,435.69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票务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应收票务款	1,147,719.25	934,658.40

表：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欠款单位（项目）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年限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1,147,296.14	98.15	1 年以内 446,046.44 万元； 1-2 年 375,334.26 万元； 2-3 年 295,078.85 万元； 3-4 年 30,836.58 万元	票款补贴	非关联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329.16	0.37	1 年以内 4,142.35 万元； 1-2 年 186.81 万元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169.61	0.27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108.48	0.18	1 年以内 1,325.82 万元； 1-2 年 782.65 万元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960.92	0.17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合计	1,158,864.32	99.14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欠款单位（项目）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年限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1,199,365.91	98.22	1 年以内 541227.45 万元； 1-2 年 375334.26 万元； 2-3 年 282804.20 万元；	票款补贴	非关联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6.89	0.24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292.31	0.19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058.02	0.17	1 年以内 1008.32 万元； 1-2 年 1049.70 万元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20.34	0.13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合计	1,208,223.47	98.94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1,158,864.32 万元，占比为 99.1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1,208,223.47 万元，占比为 98.94%。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信誉高、支付能力强的财政局和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1,216.32 万元、2,161.19 万元和 2,207.1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0.00 万元，主要为收到承兑票据。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53.68 万元，降幅 22.5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44.87 万元，增幅 77.68%，主要为收到承兑票据，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45.93 万元，增幅 2.13%，变动较小。

（4）预付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84.76 万元、1,417.59 万元、3,538.78 万元和 13,757.49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599.83 万元，降幅 75.60%，主要是预付账款按进度扣回。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7.17 万元，降幅 4.52%，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21.19 万元，增幅 149.63%，主要为预付电费、预付设备款增加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218.71 万元，增幅 288.76%，主要为预付电费增加。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4.31	99.59	1,404.19	99.05	1,478.75	99.60
1 至 2 年	14.47	0.41	7.51	0.53	0.12	0.0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5.89	0.42	5.89	0.39
合计	3,538.78	100.00	1,417.59	100.00	1,484.76	100.00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为预付电费、公司工程款付款周期短，信誉度较高。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 5 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9,111.28	66.2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非关联方
福州煊祥投资有限公司	392.63	2.85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69.97	2.6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65	1.60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建鑫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194.73	1.4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288.26	74.78	-	-	-
2025 年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1,533.87	43.3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非关联方
福州煊祥投资有限公司	392.63	11.1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83.43	10.84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69.97	10.45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95.88	8.36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975.78	84.09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地铁线路运营期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管片代扣款（进度款）、代垫款、代扣职工五险一金、保证金、押金、节点考核专项经费、票款补贴、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专项经费、代收第三方检测费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9,474.89 万元、267,112.32 万元、262,872.68 和 255,721.30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14.32%、13.88%、11.57%和 11.1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4,365.25 万元，增幅 175.40%，主要是应收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362.57 万元，降幅 7.73%，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239.64 万元，降幅 1.59%，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151.38 万元，降幅 2.72%，变动幅度较小。

表：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福州市财政局	226,847.02	88.71	1 年以内 35,527.18 万元， 1-2 年 35,012.70 万元， 2-3 年 109,189.23 万元， 3-4 年 35,007.85 万元， 4-5 年 12,110.03 万元，	财政应退应补款、 暂估应收代垫款、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18,061.71	7.06	1 年以内 191.13 万元， 2-3 年 135.84 万元， 3-4 年 17,734.72 万元	暂估应收款、代垫款、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4,524.10	1.77	1 年以内	土地收购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74.23	0.62	1-2 年	代建款	非关联方
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长乐段建设征迁工作指挥部	1,085.42	0.42	3-4 年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52,092.48	98.58	-	-	-
2025 年末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福州市财政局	230,231.81	87.58	1 年以内 35,527.19 万元， 1-2 年 35,012.71 万元， 2-3 年 109,189.23 万元， 3-4 年 35,007.86 万元， 4-5 年 12,201.72 万元， 5 年以上 3,293.10 万元	财政应退应补款、 暂估应收代垫款、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18,061.71	6.87	1 年以内 191.13 万元， 2-3 年 135.85 万元， 3-4 年 17,734.73 万元	暂估应收款、代垫款、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4,524.10	1.72	1 年以内	土地收购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74.23	0.6	1-2 年	代建款	非关联方
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长乐段建设征迁工作指挥部	1,085.42	0.41	4-5 年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55,477.27	97.19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好。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55,477.27 万元和 252,09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19%和 98.58%，集中度较高，主要为来自福州市财政局的财政应退应补款、暂估应收代垫款、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该款项尚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等。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764.45 万元、86,772.95 万元、181,012.28 万元和 207,502.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4.51%、7.97%和 9.05%。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885.72 万元，降幅 9.73%，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60,008.50 万元，增幅 224.21%，主要为本年购入土地进行房屋开发。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94,239.33 万元，增幅 108.60%，主要为本年购入土地进行房屋开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26,490.15 万元，增幅 14.63%，主要是开发成本增加。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55.57	-	19,155.57	18,667.68	-	18,667.68
库存商品	270.92	-	270.92	112.65	-	112.65
开发成本	188,075.94	-	188,075.94	162,231.95	-	162,231.95
合计	207,502.43	-	207,502.43	181,012.28	-	181,012.28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70.60 万元、265,917.02 万元、188,177.45 万元和 160,250.9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13.81%、8.28%和 6.9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2.20 万元，增幅 4.97%，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7,146.42 万元，增幅 824.27%，主要为定期存款转入。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7,739.57 万元，降幅 29.23%，主要为定期存款本金和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7,926.53 万元，降幅 14.84%，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达 95%以上。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49,615.39 万元、10,986,680.22 万元、11,122,420.55 万元和 11,123,282.96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14,402.71 万元，增幅 8.82%，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37,064.83 万元，增幅 9.32%，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740.33 万元，增幅 1.24%，变动幅度较小。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865.27 万元、29,563.63 万元、38,360.52 万元和 38,347.7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0.27%、0.34%和 0.34%，占比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925.39 万元，增幅 17.89%，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8.36 万元，增幅 14.30%，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796.89 万元，增幅 29.76%，主要为权益法下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及追加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2.73 万元，降幅 0.03%，变动幅度较小。

表：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州交通信	1,643.53	0.00	0.00	46.17	0.00	0.00	0.00	-	-	1,689.70	-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1,235.29	6,9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	-	8,210.36	-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6.95	0.00	0.00	347.24	0.00	0.00	444.58	-	-	11,539.62	-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753.01	0.00	0.00	320.71	0.00	0.00	0.00	-	-	2,073.73	-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2,110.28	490.00	0.00	799.76	0.00	0.00	1,682.04	-	-	1,718.00	-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439.91	0.00	0.00	54.25	0.00	0.00	13.00	-	-	481.16	-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有限公司	324.68	490.00	0.00	198.15	0.00	0.00	79.68	-	-	933.15	-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9,528.09	0.00	0.00	147.76	0.00	0.00	0.00	-	-	9,675.86	-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91.88	0.00	0.00	101.13	0.00	0.00	0.00	-	-	993.01	-
中建海峡轨道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0.00	294.00	0.00	20.47	0.00	0.00	0.00	-	-	314.47	-
福州西门子轨道交通信号技术有限公司	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490.00	-
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0.00	245.00	0.00	-3.53	0.00	0.00	0.00	-	-	241.47	-
合计	29,563.63	8,984.07	0.00	2,032.12	0.00	0.00	0.00	-	-	38,360.52	-

（2）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4,008.92 万元、34,471.22 万元、52,978.64 万元和 52,609.7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

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86.92 万元，增幅 90.21%，主要是公司新增资源开发业务，房屋及建筑物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62.30 万元，增幅 43.58%，主要是建设成本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507.42 万元，增幅 53.69%，主要是建设成本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68.89 万元，降幅 0.70%，变动较小。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地铁车辆、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004,740.13 万元、6,695,583.53 万元、6,591,658.93 万元和 6,569,665.2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80%、60.94%、59.26%和 59.06%，是主要的非流动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49,080.10 万元，增幅 75.26%，主要是地铁 6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90,843.40 万元，增幅 33.78%，主要是地铁 5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924.60 万元，降幅 1.55%，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1,993.69 万元，降幅 0.33%，变化幅度较小。

表：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初余额	5,471,153.77	416,279.24	1,201,287.73	20,953.45	1,912.51	7,111,58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	7.23	1,507.26	428.36	70.33	2,014.55
（1）购置	1.36	7.23	614.43	156.31	70.33	849.6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增加	-	-	892.83	272.06	-	1,164.89
3.本期减少金额	16,551.65	52.94	-	-	80.72	16,685.32
（1）处置或报废	0.00	19.03	-	-	80.72	99.75
（2）其他转出	16,551.65	33.92	-	-	-	16,585.57
4.2025 年末余额	5,454,603.48	416,233.53	1,202,794.99	21,381.82	1,902.12	7,096,915.93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25 年初余额	225,240.67	34,586.18	151,895.45	3,122.13	1,158.75	416,003.1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4.76	13,992.69	62,920.01	432.83	194.45	89,334.73
（1）计提	11,794.76	13,992.69	62,920.01	432.83	194.45	89,334.73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2	-	-	76.69	80.90
（1）处置或报废	-	4.22	-	-	76.69	80.90
（2）其他转出	-	-	-	-	-	-
4.2025 年末余额	237,035.42	48,574.65	214,815.46	3,554.96	1,276.51	505,257.00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25 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
4.2025 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25 年末账面价值	5,217,568.06	367,658.88	987,979.52	17,826.86	625.61	6,591,658.93
2.2025 年初账面价值	5,245,913.11	381,693.06	1,049,392.28	17,831.32	753.76	6,695,583.53

表：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 年末余额	5,454,603.48	416,233.53	1,202,794.99	21,381.82	1,902.12	7,096,915.93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5,454,828.72	416,225.68	1,221,469.08	2,642.79	1,838.19	7,097,004.46
二、累计折旧						
2025 年末余额	237,035.42	48,574.65	214,815.46	3,554.96	1,276.51	505,257.00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240,238.19	52,071.24	231,667.45	2,097.51	1,264.83	527,339.22
三、减值准备						
2025 年末余额	-	-	-	-	-	-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5 年末余额	5,245,913.11	381,693.06	1,049,392.28	17,831.32	753.76	6,695,583.53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5,217,568.06	367,658.88	987,979.52	17,826.86	625.61	6,591,658.9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

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等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表：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100 年	5%	1.05-2.71%
地铁车辆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年	5%	3.80%-9.6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地铁土建资产折旧方式的复函》（榕财建函〔2024〕200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福州地铁车站、隧道、桥梁等参考当前国内多数地铁公司的做法，暂不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轨道交通建设。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725,272.64 万元、3,887,609.86 万元、4,302,612.86 万元和 4,328,299.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02%、35.38%、38.68%和 38.91%。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7,883.49 万元，降幅 21.02%，主要是地铁 6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837,662.78 万元，降幅 17.73%，主要是地铁 5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415,003.00 万元，增幅 10.68%，主要是滨海线、6 号线东调段和 4 号线的在建工程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25,686.37 万元，增幅 0.60%，变动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建设	4,236,265.02	-	4,236,265.02	3,789,195.24	-	3,789,195.24
地铁停车场盖板	92,034.21	-	92,034.21	96,003.15	-	96,003.15
其他项目	-	-	-	2,411.46	-	2,411.46
合计	4,328,299.23	-	4,328,299.23	3,887,609.86	-	3,887,609.86

表：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6 号线东调段	207,662.38	221,906.51
4 号线	1,715,038.48	1,718,869.15
滨海线	2,281,899.85	2,289,171.94
待摊投资	4,652.61	6,317.42
地铁停车场盖板	90,858.63	92,034.21
其他	2,500.91	-
合计	4,302,612.86	4,328,299.23

发行人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年末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14.71 万元、296.21 万元、146.08 万元和 127.6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1.50 万元，增幅 37.96%，主要是购置软件。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0.13 万元，降幅 50.68%，主要是软件累计摊销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

末减少 18.48 万元，降幅 12.65%。

表：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97.48	26.84	-	1,100.61	-	123.71
数据资产	40.27	-	-	17.90	-	22.37
合计	1,237.75	26.84	-	1,118.51	-	146.08
2026 年 3 月末						
项目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224.32	5.01	-	1,120.74	-	108.59
数据资产	40.27	-	-	21.25	-	19.02
合计	1,264.59	5.01	-	1,142.00	-	127.6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39.36	1.18	65,191.19	0.98	115,175.74	1.72	182,120.06	3.02
应付票据	8,927.41	0.13	2,818.19	0.04	689.47	0.01	7,121.73	0.12
应付账款	959,939.10	14.32	974,406.37	14.58	1,176,863.02	17.61	947,490.05	15.72
合同负债	21,323.15	0.32	10,719.11	0.16	1,251.95	0.02	5,499.22	0.09
应付职工薪酬	7,941.13	0.12	17,357.49	0.26	15,332.14	0.23	14,107.28	0.23
应交税费	7,298.44	0.11	5,557.57	0.08	2,309.79	0.03	3,143.62	0.05
其他应付款	118,483.69	1.77	125,703.49	1.88	112,252.15	1.68	120,758.28	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57.50	2.06	210,821.96	3.15	133,871.22	2.00	56,079.80	0.93
其他流动负债	242,107.25	3.61	243,670.19	3.65	181,266.98	2.71	111,203.58	1.85
流动负债合计	1,583,317.03	23.62	1,656,245.56	24.78	1,739,012.46	26.03	1,447,523.62	2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0,164.77	66.40	4,419,213.53	66.12	4,188,901.79	62.69	4,010,131.66	66.54
应付债券	490,000.00	7.31	430,000.00	6.43	270,000.00	4.04	111,771.61	1.85
长期应付款	177,442.00	2.65	177,442.00	2.65	482,824.50	7.23	456,226.26	7.57
递延收益	1,173.27	0.02	1,198.18	0.02	1,192.79	0.02	755.39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8,822.27	76.38	5,027,853.71	75.22	4,942,919.08	73.97	4,578,884.93	75.98
负债合计	6,702,139.31	100.00	6,684,099.27	100.00	6,681,931.53	100.00	6,026,408.55	100.00

根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6,026,408.55 万元、6,681,931.53 万元、6,684,099.27 万元和 6,702,139.31 万元，

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7,523.62 万元、1,739,012.46 万元、1,656,245.56 万元和 1,583,317.0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02%、26.03%、24.78%和 23.6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8,884.93 万元、4,942,919.08 万元、5,027,853.71 万元和 5,118,822.2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98%、73.97%、75.22%和 76.38%，是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和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7,523.62 万元、1,739,012.46 万元、1,656,245.56 万元和 1,583,317.03 万元。从流动负债构成看，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2,428.66 万元，降幅 4.13%，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91,488.84 万元，增幅 20.1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82,766.90 万元，降幅 4.76%，变动幅度较小。

（1）短期借款

发行人融资需求以中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临时性周转需求，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2,120.06 万元、115,175.74 万元、65,191.19 万元和 79,139.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12.58%、6.62%、3.94%和 5.0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210.62 万元，增幅 199.00%，主要是流贷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6,944.32 万元，降幅 36.76%，主要是流贷归还。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9,984.55 万元，降幅 43.40%，主要是流贷归还。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3,948.17 万元，增幅 21.40%，主要是流贷增加。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2021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121.73 万元、689.47 万元、2,818.19 万元和 8,927.41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878.85 万元，降幅 10.98%，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6,432.26 万元，降幅 90.32%，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2,128.72 万元，增幅 308.75%，主要是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6,109.22 万元，增幅 216.78%，主要是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地铁建设工程款。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47,490.05 万元、1,176,863.02 万元、974,406.37 万元和 959,939.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65.46%、67.67%、58.83%和 60.6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241.19 万元，增幅 16.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372.97 万元，增幅 24.21%，主要是地铁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02,456.65 万元，降幅 17.20%，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4,467.27 万元，降幅 1.48%，变化幅度较小。

表：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付货款	19,536.34	22,164.0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24,495.46	941,560.40
其他	15,907.30	10,681.95
合计	959,939.10	974,406.37

表：2025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海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84.31	待支付
中交海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95.68	待支付

中铁（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0,638.43	待支付
中铁建（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385.50	待支付
中铁（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2,961.01	待支付
中铁（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2,613.07	待支付
中铁建（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16.33	待支付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9,007.76	待支付
福州信通工程有限公司	8,801.98	待支付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576.04	待支付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159.89	待支付
中电建（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838.23	待支付
中交海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81.57	待支付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966.37	待支付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474.75	待支付
合计	185,700.93	

（4）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499.22 万元、1,251.95 万元、10,719.11 万元和 21,323.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0.38%、0.07%、0.65%和 1.35%，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125.44 万元，增幅 63.00%，主要是预收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247.27 万元，降幅 77.23%，主要是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合同负债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467.16 万元，增幅 756.19%，主要是收到预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0,604.04 万元，增幅 98.93%，主要是收到预付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07.28 万元、15,332.14 万元、17,357.49 万元和 7,941.13 万元，在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7%、0.88%、1.05%和 0.50%，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2.54 万元，增幅 49.21%，主要是新线路开通，用工人数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4.86 万元，增幅 8.68%，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2,025.35 万元，增幅 13.21%，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9,416.36 万元，降幅 54.25%，主要是年度绩效支付。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143.62 万元、2,309.79 万元、5,557.57 万元和 7,298.4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2%、0.13%、0.34%和 0.46%，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7.97 万元，增幅 174.40%，主要是未交增值税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833.83 万元，降幅 26.52%，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3,247.78 万元，增幅 140.61%，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1,740.87 万元，增幅 31.32%，主要是应交所得税进一步增长。

（7）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0,758.28 万元、112,252.15 万元、125,703.49 万元和 118,483.6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34%、6.45%、7.59%和 7.4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1,730.04 万元，降幅 76.89%，主要是地铁停车场盖板移交，结转收到的建设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506.13 万元，降幅 7.04%，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451.34 万元，增幅 11.98%，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219.80 万元，降幅 5.74%，变化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8,483.69	125,703.49	112,252.15	120,758.28
合计	118,483.69	125,703.49	112,252.15	120,758.28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性质统计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81,159.07	83,458.90	70,847.27	73,101.83
保证金、押金	13,402.36	13,334.28	15,200.41	16,271.33
关联方往来借款	4,345.19	4,345.19	4,345.19	4,345.19
管片代扣款（进度款）	8,689.91	8,892.50	9,413.86	11,584.92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专项经费	6,016.01	6,189.68	5,476.76	6,255.66
暂存款	-1.75	1,048.70	206.76	48.92
代垫款	-	-	155.11	201.65
代扣第三方检测费	-	-	-	168.97
票款结算款	1,884.84	1,614.98	1,180.96	2,670.39
预提费用	-	-	1,476.11	61.56
社保、住房公积金	-1,905.67	-	1.09	61.56
其他	2,658.00	4,413.99	3,948.63	6,047.86
保险理赔款	2,235.73	2,405.26	-	-
合计	118,483.69	125,703.49	112,252.15	120,758.28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被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闽侯县人民政府	78,469.62	62.42	1 年以内 12,559 万元， 1-2 年 3,135 万元， 2-3 年 1,000 万元， 3-4 年 5,212.18 万元， 4-5 年 31,834.86 万元， 5 年以上 24,728.58 万元	地铁停车场 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4,919.28	3.91	1 年以内 310.39 万元， 1-2 年 772.66 万元， 2-3 年 1,176.26 万元， 3-4 年 2,659.98 万元	地铁停车场 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4,345.19	3.46	4-5 年 1,599.46 万元， 5 年以上 2745.73 万元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二期 2 标项目经理部	3,381.21	2.69	5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 二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经理部	2,797.93	2.23	5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3,913.24	74.71			
2026 年 3 月末					
被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闽侯县人民政府	78,469.62	66.23	1 年以内 12,559 万元， 1-2 年 0 万元，	地铁停车场 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2-3 年 4,135 万元， 3-4 年 5,212.18 万元， 4-5 年 31,834.86 万元， 5 年以上 24,728.58 万元		
福州市财政局	4,509.90	3.81	1 年以内 2,034.45 万元， 1-2 年 772.66 万元， 2-3 年 456.07 万元， 3-4 年 944.15 万元， 4-5 年 302.57 万元	地铁停车场 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4,345.19	3.67	5 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二期 2 标项目经理部	3,381.21	2.85	5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 二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经理部	2,797.93	2.36	5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3,503.86	78.9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079.80 万元、133,871.22 万元、210,821.96 万元和 138,157.50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7%、7.70%、12.73%和 8.73%。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7,443.52 万元，增幅 549.35%，主要是长期借款进入还本期。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7,791.42 万元，增幅 138.72%，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本科目。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6,950.74 万元，增幅 57.48%，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本科目。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2,664.46 万元，降幅 34.47%，主要是由于归还到期的融资。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195.52	52,357.52	53,382.74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3,799.39	4,246.10	2,424.5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	70,000.00	-
应付债券利息	5,537.27	3,900.98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307.50	282.50	272.50
应付长期应付款利息	1,982.28	3,084.12	-
合计	210,821.96	133,871.22	56,079.80

（9）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203.58 万元、181,266.98 万元、243,670.19 万元和 242,107.2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0,508.95 万元，增幅 37.81%，主要是超短融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0,063.40 万元，增幅 63.00%，主要是超短融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2,403.21 万元，增幅 34.43%，主要是超短融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562.94 万元，降幅 0.64%，变化幅度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8,884.93 万元、4,942,919.08 万元、5,027,853.71 和 5,118,822.27 万元，整体呈现较为稳定。从非流动负债结构来看，长期借款占比相对较高，其余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1）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010,131.66 万元、4,188,901.79 万元、4,419,213.53 万元和 4,450,164.77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7.58%、84.75%、87.89%和 86.9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41,524.89 万元，降幅 6.41%，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770.13 万元，增幅 4.46%，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311.74 万元，增幅 5.50%，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0,951.24 万元，增幅 0.70%，变化幅度较小。

表：发行2023年-2025年末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243,500.00	6.07
抵押借款	18,735.56	0.42	17,548.17	0.40	4,501.24	0.11	3,711.79	0.09
保证借款	24,768.08	0.56	14,698.64	0.33	15,100.00	0.36	15,100.00	0.38
信用借款	4,406,661.13	99.02	4,386,966.72	99.27	4,169,300.55	99.53	3,745,954.38	93.41
长期借款利息	-	-	-	-	-	-	1,865.49	0.05
合计	4,450,164.77	100.00	4,419,213.53	100.00	4,188,901.79	100.00	4,010,131.66	100.00

（2）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1,771.61 万元、270,000.00 万元、430,000.00 万元和 490,00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5.46%、8.55%和 9.5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41,008.63 万元，增幅 57.95%，主要是新增发行绿色中期票据。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228.39 万元，增幅 141.56%，主要是直接融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000.00 万元，增幅 59.26%，主要是直接融资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 13.95%，变化幅度不大。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各家金融机构的租赁款项和应付政府债券转贷借款。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6,226.26 万元、482,824.50 万元、177,442.00 万元和 177,442.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9.77%、3.53%和 3.4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66,417.27 万元，降幅 65.51%，主要是专项债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98.24 万元，增幅 5.83%，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05,382.50 万元，降幅 63.25%，主要是应付政府债券转贷借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7,170.00	17,170.00	55,477.50	54,516.62
专项应付款	160,272.00	160,272.00	427,347.00	401,709.64
合计	177,442.00	177,442.00	482,824.50	456,226.26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92.71 亿、537.20 亿元、553.13 亿元和 556.2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6%、80.40%、82.75%和 83.0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7.7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2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25.7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79	53.84	457.72	82.28	456.56	82.54	431.82	80.38	416.81	84.6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1.99	0.37	26.92	5.46
其中：政策性银行	4.08	32.33	268.25	48.22	267.39	48.34	257.09	47.86	239.59	48.63
国有六大行	2.00	15.89	118.09	21.23	118.36	21.40	107.59	20.03	110.95	22.52
股份制银行	0.68	5.36	69.66	12.52	69.07	12.49	65.96	12.28	64.82	13.16
地方城商行	0.00	0.00	1.16	0.21	1.16	0.21	0.66	0.12	1.04	0.21
地方农商行	0.03	0.25	0.06	0.10	0.06	0.10	0.53	0.10	0.41	0.08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73.00	13.12	71.00	12.84	52.51	9.77	22.26	4.52
其中：公司债券	-	-	5.00	0.90	5.00	0.90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68.00	12.22	66.00	11.93	52.51	9.77	22.26	4.52
非标融资	5.82	46.16	9.54	1.71	9.55	1.73	9.65	1.80	5.48	1.11
其中：信托融资	2.00	15.86	4.00	0.72	4.00	0.72	4.00	0.74	-	-
融资租赁	3.82	30.30	5.54	1.00	5.55	1.00	5.65	1.05	5.48	1.11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6.03	2.88	16.03	2.90	43.21	8.04	40.17	8.15
合计	12.61	100.00	556.29	100.00	553.13	100.00	537.20	100.00	492.71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43.04	334,023.18	323,400.71	290,9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5.91	288,908.24	293,765.81	214,8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12	45,114.94	29,634.90	76,11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08	150,817.59	630.24	1,43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93.42	770,701.28	1,128,449.35	1,145,2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3.34	-619,883.68	-1,127,819.10	-1,143,8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03.47	1,676,413.28	2,235,981.60	2,062,9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37.95	1,147,016.55	1,741,206.10	874,8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51	529,396.72	494,775.50	1,188,17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0.71	-45,372.02	-603,408.70	120,435.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236.71	345,608.74	949,017.44	828,582.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86.01	300,236.71	345,608.74	949,017.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14.98 万元、29,634.90 万元、45,114.94 万元和 10,467.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0,999.15 万元、323,400.71 万元、334,023.18 万元和 77,743.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84.17 万元、293,765.81 万元、288,908.24 万元和 67,275.9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85,896.39 万元，降幅 70.95%，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6,480.08 万元，降幅 61.07%，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5,480.04 万元，增幅 52.24%，主要是地铁运营板块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27.07 万元，增幅 130.20%，主要是地铁运营板块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850.17 万元、-1,127,819.10 万元、-619,883.68 万元和-48,083.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32.93 万元、630.24 万元、150,817.59 万元和 30,01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45,283.10 万元、1,128,449.35 万元、770,701.28 万元和 78,093.4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地铁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8,170.24 万元、494,775.50 万元、529,396.72 万元和 3,065.5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62,991.99 万元、2,235,981.60 万元、1,676,413.28 万元和 851,903.47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投资拨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4,821.75 万元、1,741,206.10 万元、1,147,016.55 万元和 848,837.95 万元，主要反映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和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10,391.29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693,394.7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34,621.22 万元，增幅 7.00%，变动较小。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505.84 万元，降幅 98.6%，主要是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处于地铁项目建设期，故筹集资金规模相应较大，说明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90%	51.75%	49.92%
流动比率	1.37	1.11	1.40
速动比率	1.26	1.06	1.38
EBITDA（万元）	236,136.62	221,271.29	199,861.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7	2.01	2.5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11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06 和 1.26。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上升趋势。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2%、51.75%和 49.90%。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总收入	110,216.07	457,269.65	437,352.53	337,894.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084.41	452,389.47	435,449.30	330,984.55
营业总成本	104,737.93	433,520.16	410,594.45	339,882.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3,372.37	305,290.38	279,729.00	241,309.76
营业利润	5,542.25	28,592.59	31,869.03	37,453.52
营业外收入	5.64	133.94	561.00	318.62
营业外支出	24.24	1,371.64	4.55	1.00

净利润	3,784.21	22,630.84	31,034.15	37,214.02
二、盈利性指标				
营业毛利率	31.41%	32.36%	35.80%	27.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4%	32.52%	35.76%	27.09%
销售净利润率	3.43%	4.95%	7.10%	11.01%
总资产报酬率	0.25%	1.11%	1.29%	1.20%
净资产收益率	0.06%	0.35%	0.51%	0.74%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票款收入（含补贴）、广告资源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等。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7,894.36 万元、437,352.53 万元、457,269.65 万元和 110,216.0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地铁线路陆续投入运营，福州地铁票务收入以及资源开发收入不断增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增加。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7,89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160.10 万元，增幅 51.70%，随着不断有新地铁线路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7,35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9,458.17 万元，增幅 29.43%，随着不断有新地铁线路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加。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7,26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17.12 万元，增幅 4.55%，随着不断有新地铁线路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加。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0,21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94.36 万元，增幅 6.98%。

2、营业总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39,882.58 万元、410,594.45 万元、433,520.16 万元和 104,737.9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 年度，营业总成本 339,88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492.09 万元，增幅 43.78%。未来几年福州不断有新地铁线路投入运营，预计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也将逐年增加。2024 年度，营业总成本 410,59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11.87 万元，增幅 20.8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加。2025 年度，营业总成本 433,52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25.71 万元，增幅 5.58%，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成本为 104,73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94.73 万元，增幅 6.39%，变动幅度较小。

3、期间费用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93,348.04 万元、126,939.26 万元、120,363.78 万元和 28,39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29.02%、26.32 和 25.76%。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3.47	1.00	446.26	0.37	-	-	-	-
管理费用	3,241.4	11.42	14,227.04	11.82	13,830.83	10.90	12,693.92	13.60
财务费用	24,666.54	86.88	104,569.45	86.88	112,167.77	88.36	80,017.33	85.72
研发费用	201.62	0.71	1,121.03	0.93	940.66	0.74	636.79	0.68
合计	28,393.03	100.00	120,363.78	100.00	126,939.26	100.00	93,348.04	100.00

（1）销售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00 元、0.00 元、446.26 万元和 283.4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0.00%、0.00%、0.37% 和 1.00%，占比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首期发生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营销成本、信息化维护费、租赁费、人工成本等。

（2）管理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93.92 万元、13,830.83 万元、14,227.04 万元和 3,241.4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13.60%、10.90%、11.82%和 11.42%。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685.61 万元，增幅 81.13%，主要是新增开通运营线路。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136.91 万元，增幅 8.96%，变动幅度不大。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396.21 万元，增幅 2.86%，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63 万元，增幅 3.43%，变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0,017.33 万元、

112,167.77 万元、104,569.45 万元和 24,666.54 万元。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65.94 万元，增幅 0.71%，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2,150.44 万元，增幅 40.18%，主要是线路转固财务费用增加。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7,598.32 万元，降幅 6.77%，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29.99 万元，降幅 2.10%，变动幅度较小。

（4）研发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79 万元、940.66 万元、1,121.03 万元和 201.62 万元。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69.69 万元，增幅 36.33%，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03.87 万元，增幅 47.72%，主要是研发活动增加。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80.37 万元，增幅 19.17%，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减少 67.65 万元，降幅 25.12%，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未纳入《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范围的地铁线路的运营相关补贴。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计提政府补助分别为 36,097.34 万元、2,158.68 万元、2840.2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06 万元，降幅 1.17%，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33,958.70 万元，降幅 93.99%，主要是所有线路均已纳入成本规制导致运营相关补贴减少。2025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682.05 万元，增幅 31.39%，主要是本年收到稳岗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 年 1-3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50 万元，降幅 64.98%，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7,453.52 万元、31,869.03 万元、28,592.59 万元和 5,542.2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7,771.14 万元、32,425.48 万元、27,354.90 万元和 5,523.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214.02

万元、31,034.15 万元、22,630.84 万元和 3,784.21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007.23 万元，增幅 41.62%，主要为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5,584.49 万元，降幅 14.91%；202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3,276.44 万元，降幅 10.28%；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46.35 万元，增幅 15.56%。

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09.12 万元，增幅 42.20%，主要为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345.66 万元，降幅 14.15%，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202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5,070.58 万元，降幅 15.64%，主要是营业成本和税金支出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减少；2026 年 1-3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3.98 万元，增幅 15.81%，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但期间费用未增加。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117.08 万元，增幅 42.60%，主要为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6,179.87 万元，降幅 16.61%，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8,403.31 万元，降幅 27.08%，主要为营业成本和税金支出增加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35.74 万元，降幅 16.28%，主要为所得税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根据以上数据，发行人近年的盈利能力处于培育期阶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已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有限，路网效应有待进一步提高，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导致利润水平较低。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准公益性，能够获得福州市政府给予的票款补贴，发行人的净利润可维持正收益。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五年，福州地铁将立足新时代，谋划新发展，致力于打造市民满意、保障有力的公共交通体系，力争新增运营里程，深度融合城市更新，提升运营服务品质与安全韧性，实现企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的跨越式突破，助力福州高质量发展。预计到 2026 年末，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实现超 1350 亿元，总计建成

开通 6 条轨道交通线路，实现线网运营长度 210 公里，日均客运量达 88 万人次以上，进一步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投资大，运营费用高，社会效益巨大，因此政府在建资金的筹集中占有决定作用。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州市政府将把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列入城建资金计划，作为专项资金，确保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资本金及时到位。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综合〔2017〕1734 号）的指示批示精神，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规划以及跨区域城建项目资金分摊机制，各县（市）区按各自境内里程数占比承担轨道交通建设、还本付息和运营补亏资金。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地位，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更多地铁线路的落地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且具备可持续性。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以及如下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30%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15%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12.775%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10%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49%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11.509%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49%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49%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39%
中建海峡轨道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49%
福建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49%
福州西门子轨道交通信号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出资比例 49%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安保费用	15,979.27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采购	9,443.12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采购	27.17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9.41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合计		25,478.9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文创等	0.08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等	133.33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20.52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食堂管理	11.16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保洁业务	3.81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业务	11.22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41.89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制作费	5.40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生活圈	3.41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受托运营	3,059.44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弱电集成服务	5.00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文创等	0.00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业务	9.43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	25.28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农民工平台服务	2.83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	22.05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	14.14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207.16	合同	按合同结算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106.01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5.00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费	0.15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合计		3,687.32		

3、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9.19	0.37
应收账款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6.00	0.00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应收账款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38.50	0.17
应收账款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19.79	2.40
小计	-	213.48	2.94
预付账款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2,870.00	0.00
小计	-	2,87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76.04	1.52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3.11	0.26
小计	-	89.16	1.78
总计	-	3,172.63	4.72

4、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4,238.37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3.79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11.45
小计	-	12,393.61
合同负债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8.55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4,028.26
小计	-	4,046.81
其他应付款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5.72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4,345.19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
小计	-	4,375.91
总计	-	20,816.33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

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33,765.8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41.78	26.24 万元到期日为 2026.5.5； 15.54 万到期日为 2026.5.20	保证金
2	开发成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	2,710.00	2024.1.29-2049.3.31	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土地抵押向银行抵押借款
3	投资性房地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014.08	2025.6.30-2035.6.30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11.10-2028.11.10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9162 号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6.27-2032.6.27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2220 号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33,765.86		-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历史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AAA 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稳定表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能力较弱，同时票款补贴回款较慢。由于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特点，公司地铁运营票务收入不能覆盖运营成本，最终盈利对票款补贴依赖度较大；公司应收福州市财政局票款补贴金额近年逐年增加，回款较慢。

2、存量债务规模及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存量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且在建地铁项目较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2025-06	AAA	中诚信国际	稳定
2025-01	AAA	中诚信国际	稳定
2024-06	AAA	中诚信国际	稳定
2023-07	AAA	中诚信国际	稳定
2022-07	AAA	中诚信国际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22.5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55.80 亿元，未用额度为 266.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294,052.34	2,596,719.34	697,333.00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642,773.67	450,683.01	192,090.66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384,696.95	195,047.01	189,649.94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342,139.09	225,675.43	116,463.66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36,042.78	228,712.90	207,329.88
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163,981.49	44,424.57	119,556.92
福建海峡银行	6,600.50	6,600.50	-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162,157.60	62,157.60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120,719.80	20,719.80	100,000.0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70,000.00	258.33	69,741.67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782,279.39	590,188.73	192,090.66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170,000.00	29,548.05	140,451.95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70,000.00	15,888.71	154,111.29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20,000.00	5,583.77	114,416.23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5,772.93	24,227.07
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00	-	1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7,225,443.61	4,557,980.68	2,667,462.93

注：以上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发行人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 只/134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6.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8.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GC 榕铁 V1	福州地铁	2026-04-15	2031-04-15	5	3.00	1.88	3.00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26 福州地铁 SCP001	福州地铁	2026-04-08	2026-12-09	0.6685	12.00	1.54	12.00
26 福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6-03-11	2031-03-12	5	6.00	1.92	6.00
25 福州地铁 SCP005	福州地铁	2025-12-01	2026-08-30	0.7397	9.00	1.73	9.00
25 福州地铁 SCP004	福州地铁	2025-09-18	2026-06-19	0.7397	5.00	1.75	5.00
GC 榕铁 01	福州地铁	2025-09-15	2035-09-17	10	5.00	2.50	5.00
25 福州地铁 GN003(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5-09-02	2035-09-04	10	5.00	2.44	5.00
25 福州地铁 GN002(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5-06-11	2035-06-13	10	5.00	2.25	5.00
25 福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5-03-14	2035-03-18	10	5.00	2.60	5.00
24 福州地铁 GN004(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4-12-04	2029-12-06	5	4.00	2.13	4.00
24 福州地铁 GN002(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4-08-28	2034-08-30	10	4.00	2.57	4.00
24 福州地铁 GN003(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4-08-27	2029-08-29	5	8.00	2.34	8.00
24 福州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福州地铁	2024-06-05	2034-06-07	10	7.00	2.73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78.00	-	78.00
合计	-	-	-	-	78.00	-	78.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使用额度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州地铁	公司债券	证监会	60	2025-07-08	8	52	2027-07-08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
合计				60		8	52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

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财务部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2、公司董事、监事（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监事（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财务部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财务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

2、所有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应确保有关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

并提出处理建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建设；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配合监事会（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1）财务部按照定期报告的时限要求，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

（2）财务部将定期报告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渠道进行公布。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就该等事项协调编制临时报告。

（2）财务部将编制的临时报告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支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5 年 9 月 17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作为福州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随着福州市经济水平持续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337,894.36 万元、437,352.53 万元、457,269.65 万元和 110,216.07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含票价补贴）的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 37,453.52 万元、31,869.03 万元、28,592.59 和 5,54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214.02 万元、31,034.15 万元、22,630.84 万元和 3,784.21 万元。此外，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9,281.56 万元、345,845.73 万元、300,278.50 万元和 265,727.79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也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

付息所需资金。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22.5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55.80 亿元，未用额度为 266.75 亿元。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补充保证。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293,480.3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085,977.93 万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为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22.5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55.80 亿元，未用额度为 266.75 亿元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权代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4、加强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含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出资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

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

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

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

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

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

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庄雅菲、王琰君、李晨、罗祺辉、潘德明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期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

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

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

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

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

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王顼、财务部职员、0591-8630805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

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

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

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

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

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将按照每期 2 万元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费，各期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上述款项在每期债券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

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

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

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甲方收件人：王顗

甲方传真：0591-86308065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36 层

乙方收件人：李晨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联系人	王顼
联系电话	0591-86308059
传真	0591-86308065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林巧玲
联系电话	021-68982502
传真	021-38565905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庄雅菲、王琰君、李晨、潘德明
联系电话	010-60837486
传真	010-608335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长煌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万达广场 A2 栋 21 层
联系人	苏威伟
联系电话	0591-87525988
传真	0591-876009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人	丁伟伟
联系电话	0591-87320231
传真	0591-87320231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 6-9 层
联系人	王瑾
联系电话	15980650634
传真	0591-87842334

（六）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	邱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8888
邮政编码	200127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邮政编码	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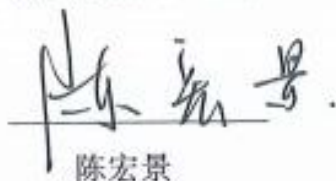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宏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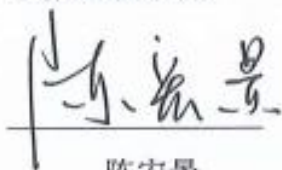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宏景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燕枝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池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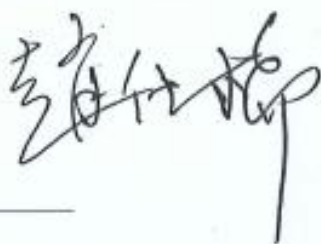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仕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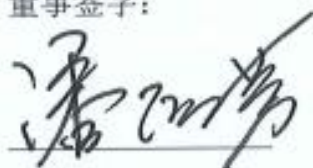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潘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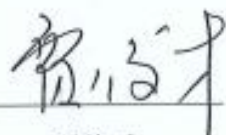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贾俊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涛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信证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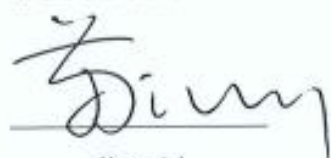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江川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仲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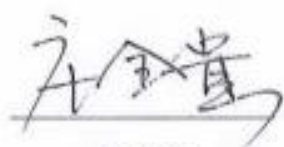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全贵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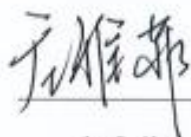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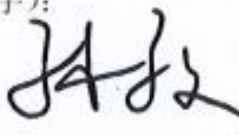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庄雅菲


王琰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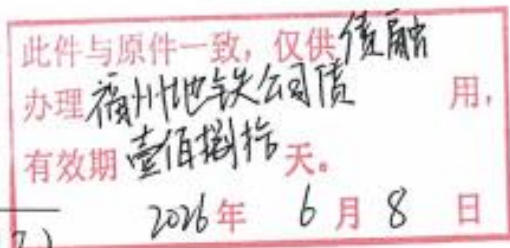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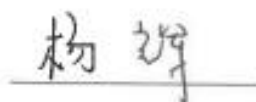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杨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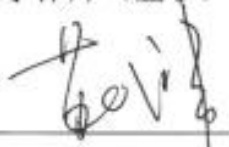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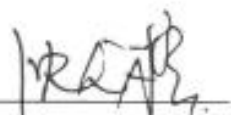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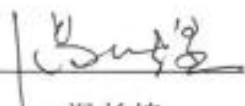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苏威伟


沈沁榕

负责人（签字）：


温长煌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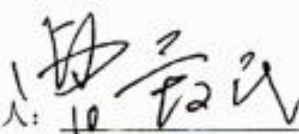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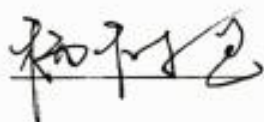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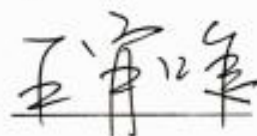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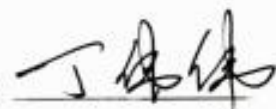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4003340019号、华兴审字（2025）24003340563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瑾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年6月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对应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必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联系人	王顥
联系电话	0591-96308059
传真	0591-86308287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林巧玲
联系电话	021-68982502
传真	021-38565905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